

临床医学专业本科(业余)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

临床医学

二、教育类型及培养层次

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

三、入学条件

原则上应具备相应专业专科前置学历

四、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具备扎实的基本知识、理论，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较强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实用型人才，能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及教学和科研等相关工作。

五、基本培养要求

(一)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

1.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爱国主义精神和“南山”风格，具有奉献于社会及服务人群的信念和牢固的专业思想。
2. 具有主动、负责、服务与关怀的精神，具有利他精神和人道主义价值观；坚持以减轻和驱除患者的病痛为己任；实事求是、诚实正直、坚持真理。
3. 树立正确的医学伦理观念，尊重个人信仰，理解其人文背景及文化价值；尊重人的权利，尊重病人的人格，保护其隐私。
4. 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善于沟通协调，尊重同仁，慎独意识强。
5. 具备依法行医的观念，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医学伦理要求，履行维护医德的义务。
6. 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评判性思维，树立终身学习观念，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术，追求卓越。

(二) 专业知识要求

1. 掌握各种常见病、多发病的发病原因，认识到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及心理因素对疾病的形成与发展的影响，认识到预防疾病的重要性。
2. 掌握基本药理知识及临床合理用药原则。
3. 掌握正常的妊娠和分娩、产科常见急症、产前及产后的保健原则，以及计划生育的医学知识。
4. 掌握全科医学基本知识，掌握健康教育、疾病预防和筛查的原则，掌握缓解与改善疾患和残障、康复以及临终关怀的有关知识，并能对公众进行宣传教育。
5. 掌握一般危急重症的院前急救知识和诊断处理原则。
6. 了解全科医学科学研究及实验在社区卫生服务中的应用。

（三）专业技能要求

1. 全面、系统、正确地采集病史的能力。
2. 系统、规范地进行体格及精神检查的能力，规范书写病历的能力。
3. 较强的临床思维和表达能力。
4. 内、外、妇、儿等各类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和处理能力。
5. 一般急症的诊断、急救及处理能力。
6. 从事全科医疗和社区卫生服务的基本能力。
7. 结合临床实际，能独立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新知识，能用一门外语阅读医学文献，具有基本的社区卫生服务科学研究能力。

六、修业年限与时间分配

1. 修业年限：2.5 年，可延长至 5 年。
2. 专业时间分配表（按周计算）。

表 1：总周数分配表

项目 学期	教学	考试	假期	合计
一	17	2	7	52
二	17	2	7	
三	17	2	7	52
四	17	2	7	
五	8	2	16	26

七、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主干学科：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全科医学。

主要课程：局部解剖学、临床生理学、医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病理解剖学、治疗药理学、诊断学、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与妇幼保健、儿科学与儿童保健、急诊医学、社会医学、全科医学概论。

八、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

表 2：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表

课程类别	门数	学时	学分	构成(%)
必修课	16	1016	57	46.53
选修课	7	339	19.5	15.92
入学教育和社会实践	2	5 周	6	4.90

毕业（实习）论文	1	40周	40	32.65
合计	26	1355	122.5	100

九、成绩评定、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

1. 成绩评定：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具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毕业要求：符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毕业要求，并且获得毕业最低要求学分。
3. 学位授予：符合国家教育部和我校有关学位授予规定者，经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医学学士学位。

十、教学进程表

表3：临床医学专业本科（业余）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学分数	开课学期	周课时	起止周	开课单位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必修课	公共英语(1)	138	68	0	68	2	7.5	1	4	1-17	基础学院外语教研室
	公共英语(2)	138	68	0	68	2	7.5	2	4	1-17	基础学院外语教研室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9	8	0	20	1	1.5	1	4	1-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3	8	0	24	1	2	1	4	1-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近代史纲要	25	4	0	20	1	1.5	2	4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5	4	0	20	1	1.5	3	4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15	4	0	10	1	1	4	4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网络基础与应用	50	12	12	24	2	3	1	4	1-17	基础学院
	局部解剖学	50	16	8	24	2	3	2	4	1-17	基础学院
	治疗药理学	50	20	4	24	2	3	3	4	1-17	药学院
	诊断学	90	36	8	44	2	5	3	4	1-17	第一临床学院
	内科学	90	40	4	44	2	5	3	4	1-17	第一临床学院
	外科学	90	40	4	44	2	5	4	4	1-17	第一临床学院
儿科学与儿童保健	74	32	4	36	2	4	4	4	1-17	第一临床学院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学分数	开课学期	周课时	起止周	开课单位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妇产科学与产妇保健	74	32	4	36	2	4	4	4	1-17	第一临床学院
	医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45	16	4	24	1	2.5	2	4	1-17	生命科学学院
	小 计	1016	408	52	530	26	57				
选修课	临床生理学	42	16	4	20	2	2.5	1	4	1-17	基础学院
	病理解剖学	50	20	4	24	2	3	3	4	1-17	基础学院
	医学科研设计与论文写作（含医学统计学）	41	16	4	20	1	2.5	2	4	1-17	公卫学院
	全科医学概论	42	16	4	20	2	2.5	4	4	1-17	公卫学院
	急诊医学	66	28	4	32	2	3.5	5	4	1-8	第一临床学院
	社会医学	66	28	4	32	2	3.5	5	4	1-8	卫管学院
	毕业论文撰写讲座	32	16	0	16	0	2	2, 3	4	1-17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安排
	小 计	339	140	24	164	11	19.5				
	入学教育						1	1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安排
	社会实践	5周					5	1-5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
	毕业论文	40周					40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 二级学院评阅
	总 计	1355	548	76	694	37	122.5				

注：入学教育、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的周学时不计入总学时。

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本科(业余)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

中西医临床医学

二、教育类型及培养层次

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

三、入学条件

原则上应具备相应专业专科前置学历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证书

四、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具备扎实的基本知识、理论，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较强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实用型人才，能从事中西医医疗、保健和科研等相关工作。

五、基本培养要求

(一)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

1.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爱国主义精神和“南山”风格，具有奉献于社会及服务人群的信念和牢固的专业思想。
2.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维护人民和社区健康利益，较好利用可用资源达到康复的最大效益。
3. 具有一定人际交往能力，善于与病人、家属、同事沟通协调，尊重同仁，相互学习，培养团队合作精神和能力。
4. 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评判性思维，树立终身学习观念，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术，追求卓越，具备在医学某一学科领域内进一步深造的基础。
5. 掌握医学伦理学方面原则。

(二) 专业知识要求

1. 掌握中西医两门医学的基本思维方法的差异及各自的优势、特点。
2. 掌握中西医基本的药理知识及临床合理用药原则。
3. 掌握中西医对人体各阶段的常见病、多发病的病因、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及防治原则的基本知识。
4. 了解科学实验在医学研究中的作用，掌握进行中西医结合科研的基本方法。

(三) 专业技能要求

1. 具有用中西医方法全面、系统、正确采集病史的能力。
2. 具有系统、规范、准确进行体格检查并规范书写中西医病历的能力。
3. 具有较好的中西医结合临床思维和表达能力。

4. 具有选择使用合适且实用的辅助检查的能力和解释结果的能力。
5. 具有阐释并综合临床资料，得出恰当中医辩证诊断和现代医学诊断的能力。
6. 具有制订中西医综合治疗计划，以及调动病人合作的能力。
7. 掌握常见病、急慢性病的中西医诊断处理知识和常规诊疗操作技术，重点是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
8. 运用中西医结合方法对一般危重症的诊断、急救及处理能力。
9. 熟练应用一门外语。

六、修业年限与时间分配

1. 修业年限：2.5 年，可延长至 5 年。
2. 专业时间分配表（按周计算）。

表 1：总周数分配表

学期 \ 项目	教学	考试	假期	合计
一	17	2	7	52
二	17	2	7	
三	17	2	7	52
四	17	2	7	
五	8	2	16	26

七、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主干学科：中西医临床医学。

主要课程：中医基础理论、中药学、诊断学、中医诊断学、方剂学、中医内科学、内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全科医学概论、内经选读、急诊医学。

八、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

表 2：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表

课程类别	门数	学时	学分	构成(%)
必修课	19	1148	62	50.0
选修课	6	273	16	12.9
入学教育和社会实践	2	5 周	6	4.8
毕业（实习）论文	1	40 周	40	32.3
合 计	28	1355	124	100

九、成绩评定、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

1. 成绩评定: 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 具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毕业要求: 符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毕业要求, 并且获得毕业最低要求学分。
3. 学位授予: 符合国家教育部和我校有关学位授予规定者, 经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 授予医学学士学位。

十、教学进程表

表 3: 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本科(业余)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学分数	开课学期	周课时	起止周	开课单位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必修课	公共英语(1)	138	68	0	68	2	7.5	1	4	1-17	基础学院外语教研室
	公共英语(2)	138	68	0	68	2	7.5	2	4	1-17	基础学院外语教研室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9	8	0	20	1	1.5	1	4	1-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3	8	0	24	1	2	1	4	1-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近代史纲要	25	4	0	20	1	1.5	2	4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5	4	0	20	1	1.5	3	4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15	4	0	10	1	1	4	4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网络基础与应用	50	12	12	24	2	3	1	4	1-17	基础学院
	中医基础理论*	45	16	4	24	1	2.5	2	4	1-17	第一临床学院
	中药学	60	20	4	34	2	3.5	3	4	1-17	第一临床学院
	诊断学	72	24	8	38	2	4.0	3	4	1-17	第一临床学院
	中医诊断学	72	24	8	38	2	4.0	3	4	1-17	第一临床学院
	方剂学	64	24	4	34	2	3.5	4	4	1-17	第一临床学院
	中医内科学	92	36	8	46	2	5.0	4	4	1-17	第一临床学院
	内科学	92	40	4	46	2	5.0	4	4	1-17	第一临床学院
	中医妇科学	54	16	4	32	2	3.0	5	4	1-17	第一临床学院
中医儿科学	54	16	4	32	2	3.0	5	4	1-17	第一临床学院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学分数	开课学期	周课时	起止周	开课单位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内经选读*	45	16	4	24	1	1.5	5	4	1-17	第一临床学院
	急诊医学*	45	16	4	24	1	1.5	3	4	1-17	第一临床学院
	小 计	1148	424	68	626	30	62				
选修课	临床生理学	42	16	4	20	2	2.5	1	4	1-17	基础学院
	局部解剖学	50	20	4	24	2	3	3	4	1-17	基础学院
	医学科研设计与论文写作（含医学统计学）	41	16	4	20	1	2.5	2	4	1-17	公卫学院
	全科医学概论	42	16	4	20	2	2.5	4	4	1-17	公卫学院
	社会医学	66	28	4	32	2	3.5	5	4	1-8	卫管学院
	毕业论文撰写讲座	32	16	0	16	0	2	2, 3	4	1-17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安排
	小 计	273	112	20	132	9	16				
	入学教育						1	1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安排
	社会实践	5周					5	1-5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
	毕业论文	40周					40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 二级学院评阅
	总 计	1421	536	88	758	39	124				

注：入学教育、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的周学时不计入总学时。

医学影像学专业本科(业余)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

医学影像学

二、教育类型及培养层次

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

三、入学条件

原则上应具备相应专业专科前置学历

四、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扎实的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实用型人才，能在医疗卫生单位从事医学影像技术等相关工作。

五、基本培养要求

(一)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

1.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爱国主义精神和“南山”风格，良好的职业道德及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以维护患者的身心健康为己任。
2. 具有主动、负责、服务与关怀的精神，具有利他精神和人道主义价值观；坚持以减轻和驱除患者的病痛为己任；实事求是、诚实正直、坚持真理。
3. 树立终生学习观念，追求卓越，并具有在医学某一学科领域内进一步深造的基础。
4. 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善于沟通协调，尊重同仁，慎独意识强。
5. 具有创新意识，能主动获取信息，并适应各种变化的能力及分析批判精神，树立终身学习观念，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术，追求卓越。

(二) 专业知识要求

1. 掌握医学相关的数理化等自然科学理论和方法。
2. 掌握生物科学、行为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知识和科学方法，并能用于指导未来的学习和医疗实践。
3. 掌握人体各阶段的正常结构和功能，正常的生理及心理状态。
4. 掌握人体各阶段的常见病、多发病的病因、发病机制、临床表现、诊断及治疗原则。
5. 掌握基本的药物知识，以及造影剂使用和合理用药的原则。
6. 具有综合医学影像学知识及掌握合理选用影像学检查的能力；具有对常见病和多发病的病理—影像、临床—影像的综合分析诊断能力，具有综合医学影像学知识并能合理应用各项影像检查技术进行疾病诊断和鉴别诊断的能力。
7. 掌握一般危重症、疑难疾病的影像诊断、处理知识。

(三) 专业技能要求

1. 掌握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2. 全面、系统、正确采集病史，有较好的临床思维和表达能力。
3. 掌握医学影像学范畴内各项技术，包括影像诊断学、超声诊断学、影像技术学、核医学的基本理论和操作技能。
4. 具有运用各种影像技术进行疾病诊断及治疗能力。
5. 熟悉有关放射防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6. 了解医学影像学各专业分支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
7. 利用电子数据库或其他资源库，检索、评价和利用生物医学信息的能力，并将有关资源用于医学实践。
8. 掌握一门外语，具有应外语阅读本专业书刊的能力。

六、修业年限与时间分配

1. 修业年限：2.5 年，可延长至 5 年。
2. 专业时间分配表（按周计算）。

表 1：总周数分配表

项目 学期	教学	考试	假期	合计
一	17	2	7	52
二	17	2	7	
三	17	2	7	52
四	17	2	7	
五	8	2	16	26

七、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主干学科：医学影像学、基础医学、临床医学。

主要课程：医学影像学、诊断学、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局部解剖学、影像解剖学、医学影像检查技术学。

八、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

表 2：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表

课程类别	门数	学时	学分	构成(%)
必修课	13	1094	60	49.79
选修课	6	256	14.5	12.03
入学教育和社会实践	2	5 周	6	4.98

毕业（实习）论文	1	0	40	33.20
合计	22	1350	120.5	100

九、成绩评定、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

1. 成绩评定：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具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毕业要求：符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毕业要求，并且获得毕业最低要求学分。
3. 学位授予：符合国家教育部和我校有关学位授予规定者，经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医学学士学位。

十、教学进程表

表3：医学影像学专业本科（业余）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学分数	开课学期	周课时	起止周	开课单位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必修课	公共英语(1)	138	68	0	68	2	7.5	1	4	1-17	基础学院外语教研室
	公共英语(2)	138	68	0	68	2	7.5	2	4	1-17	基础学院外语教研室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9	8	0	20	1	1.5	1	4	1-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3	8	0	24	1	2	1	4	1-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近代史纲要	25	4	0	20	1	1.5	2	4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5	4	0	20	1	1.5	3	4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15	4	0	10	1	1	4	4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局部解剖学	66	28	4	32	2	3.5	1	4	1-17	基础学院
	诊断学	66	28	4	32	2	3.5	2	4	1-17	第二临床学院
	内科学	74	32	4	36	2	4	3	4	1-17	第二临床学院
	外科学	74	32	4	36	2	4	3	4	1-17	第二临床学院
	妇产科学	58	24	4	28	2	3	3	4	1-17	第二临床学院
	儿科学	58	24	4	28	2	3	4	4	1-17	第二临床学院
	医学影像检查技术学	33	12	4	16	1	2	2	4	1-17	第二临床学院
影像解剖学	74	32	4	36	2	4	3	4	1-17	第二临床学院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学分数	开课学期	周课时	起止周	开课单位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超声诊断学	82	32	8	40	2	4.5	4	4	1-17	第二临床学院
	医学影像学	106	48	4	52	2	6	4	4	1-17	第二临床学院
	小 计	1094	456	44	566	28	60				
选修课	医学信息检索	18	8	2	7	1	1	1	4	1-17	图书馆
	急诊医学	33	12	4	16	1	2	4	4	1-17	第二临床学院
	核医学	58	24	4	28	2	3	5	4	1-8	第二临床学院
	医学科研设计与论文写作 (含医学统计学)	41	16	4	20	1	2.5	2	4	1-17	公卫学院
	医学影像学专题讲座	74	32	4	36	2	4	5	4	1-8	第二临床学院
	毕业论文撰写讲座	32	16	0	16	0	2	2, 3	4	1-17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安排
	小 计	256	108	18	123	7	14.5				
	入学教育						1	1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安排
	社会实践	5 周					5	1-5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
	毕业论文	40 周					40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 二级学院评阅
	总 计	1350	564	62	689	35	120.5				

注：入学教育、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的周学时不计入总学时。

口腔医学专业本科(业余)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

口腔医学

二、教育类型及培养层次

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

三、入学条件

原则上应具备相应专业专科学历

四、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具备良好医德，具有自主学习能力的高素质口腔应用型人才。

五、基本培养要求

(一) 专业基本要求

1. 掌握医学相关的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的理论和方法，掌握基础医学、临床医学, 科学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操作技能，并能用于指导未来的专业学习和医疗实践。

2. 掌握口腔组织正常结构与功能、口腔医学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3. 掌握口腔医学专业常见病、多发病的病因、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及防治原则。

4. 掌握基本的药理知识及临床合理用药原则。

(二) 专业能力要求

1. 全面、系统、正确采集病史的能力。

2. 系统、规范地进行全身及专科检查能力，规范书写病历的能力。

3. 较强的临床思维、表达能力与人际交往能力。

4. 系统掌握口腔医学专业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与处理能力。

5. 具备口腔医学专业一般急症的诊断、急救及处理能力。

6. 能从事社区口腔卫生服务的基本能力。

7. 能够对公众及病人进行有关口腔健康、口腔疾病防治等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

(三) 专业素质要求

1.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

2. 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以防病治病、竭力维护人民和社区的身心健康利益。

3. 具有良好人际交流能力，善于与病人、家属、同事等沟通，相互学习，善于合作。

4. 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坚持真理，对于自己不能胜任和安全处理的医疗问题，能主动寻求其他医师的帮助。

5. 履行维护医德的义务。

六、修业年限与时间分配

1. 修业年限：2.5 年，可延长至 5 年。
2. 专业时间分配表（按周计算）。

表 1：总周数分配表

项目 学期	教学	考试	假期	合计
一	17	2	7	52
二	17	2	7	
三	17	2	7	
四	17	2	7	52
五	8	2	16	26

七、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主干学科：口腔医学。

主要课程：口腔解剖生理学、口腔组织病理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牙体牙髓病学、口腔预防医学、儿童口腔医学、牙周病学、口腔粘膜病学、口腔正畸学。

八、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

表 2：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表

课程类别	门数	学时	学分	构成(%)
必修课	17	1071	59.5	48.57
选修课	7	290	17	13.88
入学教育和社会实践	2	5 周	6	4.90
毕业（实习）论文	1	40 周	40	32.65
合 计	27	1361	122.5	100

九、成绩评定、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

1. 成绩评定：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具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毕业要求：符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毕业要求，并且获得毕业最低要求学分。

3. 学位授予：符合国家教育部和我校有关学位授予规定者，经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医学学士学位。

十、教学进程表

表 3：口腔医学专业本科（业余）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周课时	起止周	开课单位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必修课	公共英语(1)	138	68	0	68	2	7.5	1	4	1-17	基础学院外语教研室
	公共英语(2)	138	68	0	68	2	7.5	2	4	1-17	基础学院外语教研室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9	8	0	20	1	1.5	1	4	1-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3	8	0	24	1	2	1	4	1-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近代史纲要	25	4	0	20	1	1.5	2	4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5	4	0	20	1	1.5	3	4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15	4	0	10	1	1	4	4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网络基础与应用	50	12	12	24	2	3	1	4	1-17	基础学院
	诊断学	66	28	4	32	2	3.5	2	4	1-17	第二临床学院
	药理学	42	16	4	20	2	2.5	3	4	1-17	药学院
	口腔影像诊断学	66	24	8	32	2	3.5	3	4	1-17	口腔医院
	牙体牙髓病学	58	24	4	28	2	3	3	4	1-17	口腔医院
	牙周黏膜病学	58	24	4	28	2	3	3	4	1-17	口腔医院
	口腔颌面外科学	122	48	12	60	2	7	4	4	1-17	口腔医院
	儿童口腔医学	50	20	4	24	2	3	4	4	1-17	口腔医院
	口腔正畸学	66	28	4	32	2	3.5	4	4	1-17	口腔医院
	口腔修复学	90	36	8	44	2	5	5	4	1-8	口腔医院
	小 计	1071	424	64	554	29	59.5				
选修课	口腔解剖生理学	42	16	4	20	2	2.5	1	4	1-17	基础学院
	临床心理学	33	12	4	16	1	2	2	4	1-17	卫管学院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学分数	开课学期	周课时	起止周	开课单位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医学科研设计与论文写作(含医学统计学)	41	16	4	20	1	2.5	2	4	1-17	公卫学院
	口腔组织病理学	58	20	8	28	2	3	3	4	1-17	基础学院
	口腔材料学	42	20	0	20	2	2.5	4	4	1-17	口腔医院
	口腔预防医学	42	16	4	20	2	2.5	5	4	1-8	口腔医院
	毕业论文撰写讲座	32	16	0	16	0	2	2,3	4	1-17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安排
	小 计	290	116	24	140	10	17				
	入学教育						1	1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安排
	社会实践	5周					5	1-5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
	毕业论文	40周					40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 二级学院评阅
	总 计	1361	540	88	694	39	122.5				

注：入学教育、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的周学时不计入总学时。

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本科(业余)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

医学检验技术

二、教育类型及培养层次

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

三、入学条件

原则上应具备相应专业专科前置学历

四、培养目标

以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医学检验技术相关人员为培养对象，培养具有医学检验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以及与之关联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的相关专业知识，具备一定自学能力、初步科研能力和良好职业素养，能够从事医疗卫生机构及与检验相关机构的临床医学检验或其它医学实验室工作的应用型医学检验技术专门人才。

五、基本培养要求

1. 思想道德素质

- (1)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
- (2) 热爱医学检验事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和高尚的医德医风，遵纪守法、勤奋务实，始终以防病治病、维护患者的身心健康为己任。

2. 人文素质

- (1) 具有必备的文化素质和社会科学知识；
- (2) 培养良好人际交流能力，相互学习，善于合作，善于与医师、患者、同事等沟通；
- (3) 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坚持真理，对于自己不能胜任和安全处理的医疗问题，应主动寻求他人的帮助。

3. 专业素质

- (1) 掌握临床生物化学检验、临床检验基础、临床免疫学检验、临床微生物学检验、临床血液学检验及分子生物学检验的基本理论和技术；
- (2) 初步掌握文献检索、相关专业信息获取的基本方法，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
- (3) 提高本专业的实际工作能力以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4) 熟悉国家卫生工作及临床实验室管理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 (5) 了解本专业的最新进展、新技术。

六、修业年限与时间分配

1. 修业年限：2.5 年，可延长至 5 年。
2. 专业时间分配表（按周计算）。

表 1：总周数分配表

学期 \ 项目	教学	考试	假期	合计
一	17	2	7	52
二	17	2	7	
三	17	2	7	
四	17	2	7	52
五	8	2	16	26

七、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主干学科：检验医学、基础医学。

主要课程：临床检验基础、临床生物化学检验、临床血液学检验、临床免疫学检验、临床微生物学检验、分子诊断学（含分子生物学基础）、内科学、医学科研设计、医学信息检索、仪器分析、寄生虫及检验、临床实验室管理。

八、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

表 2：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表

课程类别	门数	学时	学分	构成(%)
必修课	12	1028	57.5	47.33
选修课	8	299	18	14.81
入学教育和社会实践	2	5 周	6	4.94
毕业（实习）论文	1	40 周	40	32.92
合计	23	1327	121.5	100

九、成绩评定、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

1. 成绩评定：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具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毕业要求：符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毕业要求，并且获得毕业最低要求学分。
3. 学位授予：符合国家教育部和我校有关学位授予规定者，经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通过，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十、教学进程表

表 4：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本科（业余）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学分数	开课学期	周课时	起止周	开课单位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必修课	公共英语(1)	138	68	0	68	2	7.5	1	4	1-17	基础学院外语教研室
	公共英语(2)	138	68	0	68	2	7.5	2	4	1-17	基础学院外语教研室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9	8	0	20	1	1.5	1	4	1-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3	8	0	24	1	2	1	4	1-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近代史纲要	25	4	0	20	1	1.5	2	4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5	4	0	20	1	1.5	3	4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15	4	0	10	1	1	4	4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内科学	90	40	4	44	2	5	3	4	1-17	第一临床学院
	仪器分析	42	12	8	20	2	2.5	3	4	1-17	药学院
	临床检验基础	66	24	8	32	2	3.5	3	4	1-17	金城检验学院
	临床生物化学检验	66	24	8	32	2	3.5	3	4	1-17	金城检验学院
	分子诊断学（含分子生物学基础）	50	20	4	24	2	3	4	4	1-17	金城检验学院
	临床血液学检验	90	36	8	44	2	5	4	4	1-17	金城检验学院
	临床免疫学检验	90	36	8	44	2	5	4	4	1-17	金城检验学院
	临床微生物学检验	90	36	8	44	2	5	5	4	1-8	金城检验学院
	临床实验室管理	41	16	4	20	1	2.5	5	4	1-8	金城检验学院
小 计	1028	408	60	534	26	57.5					
选修课	药理学	42	16	4	20	2	2.5	1	4	1-17	药学院
	医学信息检索	18	8	2	7	1	1	1	4	1-17	图书馆
	医学遗传学	50	20	4	24	2	3	2	4	1-17	生科院
	医学科研设计与论文写作（含医学统计学）	41	16	4	20	1	2.5	2	4	1-17	公卫学院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学分数	开课学期	周课时	起止周	开课单位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寄生虫及检验	42	16	4	20	2	2.5	2	4	1-17	基础学院
	实验动物学	33	12	4	16	1	2	1	4	1-17	动物中心
	药物检验基础	41	16	4	20	1	2.5	4	4	1-17	第一临床学院
	毕业论文专题讲座	32	16	0	16	0	2	2, 3	4	1-17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安排
	小 计	299	120	26	143	10	18				
	入学教育						1	1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
	社会实践	5周					5	1-5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
	毕业论文	40周					40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 二级学院评阅
	总 计	1327	528	86	677	36	121.5				

注：入学教育、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的周学时不计入总学时。

康复治疗学专业本科(业余)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

康复治疗学

二、教育类型及培养层次

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

三、入学条件

原则上应具备相应专业专科前置学历

四、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能在各级医疗单位和科研部门，从事康复治疗、教学、科研工作，具有社会适应能力的高素质实用型人才。

五、基本培养要求

(一)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

1、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始终以防病治病、维护患者的身心健康为己任。

2、具有正确的专业思想。对本专业的性质、作用和价值有较明确和深刻的认识，愿意以专业知识和技能为人民服务，提高群众的健康水平，促进患者康复。

3、具有人文关怀精神。遵守行业的道德行为规范，有良好的医患关系。具有务实、严谨的科学态度。对工作负责，有计划有条理，精益求精，对人对事正直、诚实。

4、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对患者有同情心和耐心，充分理解患者的痛苦和困难，设法帮助改善；尊重患者，鼓励其充分发挥潜能，促进康复。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有坚毅和创新精神。为解决康复治疗中的难题不断钻研，进行技术革新。

5、具有团结合作精神。能与同事互助合作，在康复治疗团队中起到应有的作用。

6、具有较强的法纪意识。遵纪守法，能遵守有关医疗工作及康复治疗有关制度和法规。

(二) 专业知识要求

1、掌握本专业必需的基础医学及临床医学的基础知识。

2、掌握康复治疗的基础理论知识。

3、掌握康复治疗常用的功能评定技术。

4、掌握脊椎病相关疾病基础、诊断及治疗方法。

5、掌握运动疗法，能运用医疗体操、医疗运动、功能性活动训练、牵引等方法进行康复治疗。

6、掌握物理因子疗法，能运用电疗、热疗、冷疗、光疗、水疗、磁疗等物理因子疗法进行康复治疗。

7、掌握作业疗法,包括日常生活活动练法、治疗性作业活动、轮椅、辅助技术、助行器、工艺疗法、文娱疗法、合理生活指导法,运用这些疗法进行治疗。

8、掌握一定的心理治疗和言语吞咽治疗的知识和方法,能对患者进行简易的言语吞咽治疗和心理治疗。

9、掌握一定的社区康复知识和方法及康复宣传教育能力,能组织开展社区康复活动。

10、掌握常用的中国传统康复治疗的基本知识和方法,能独立开展传统康复治疗技术。

11、对康复治疗的组织实施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能配合康复医师、康复护士等协调进行康复治疗工作。

(三) 专业技能要求

1、能进行肢体运动功能评估,如肌力、肌张力、肌肉柔韧性、平衡能力、转移能力、步行能力和步态以及身体姿势等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功能训练计划。

2、能指导患者进行增强肌肉力量和耐力、增大关节运动范围的练习。

3、能指导患者进行步行训练,提高步行能力,改善步态。

4、能指导患者进行各种医疗体操,矫正体操,防止神经、肌肉和骨关节的功能障碍及身体姿势异常。

5、能为患者进行手法治疗、推拿按摩治疗及牵引治疗。

6、能指导患者进行有氧运动,如健身步行、健身跑、功率自行车或步行机练习,改善心肺功能,调整精神状态,增强体质。

7、能指导患者进行中国传统运动疗法,如太极拳、八段锦、保健按摩、松静疗法等。

8、能为患者进行物理因子治疗,如电疗、热疗、冷疗、光疗、水疗、磁疗等以及中医某些传统的外治疗法,治疗疼痛、局部肿胀及其他病症。

9、能进行专业的作业治疗评估,如活动分析、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估、手功能的评估、认知与知觉障碍的评估、环境的评估等,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作业治疗训练计划。

10、能指导患者进行治疗性作业活动、日常生活活动训练、认知与知觉功能障碍的训练等。

11、能为患者进行环境改造,选择合适的轮椅、辅具等。

12、能指导患者进行工作康复。

13、能进行专业的言语语言及吞咽功能障碍的评估,如失语症的评估、构音障碍的评估、腭裂、口吃的评估等,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功能训练计划。

14、能指导患者进行言语语言的训练。

15、能指导患者进行吞咽功能的训练。

16、能熟练应用“尤氏”正骨手法为主的综合治疗手段治疗脊柱病及相关疾病。

17、能对患者进行有关保持和发展身体运动功能的保健康复宣传教育。

18、能到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中心(康复医院)从事康复治疗师技术工作,能到疗养院、保健中心、体育医院或运动队医务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单位从事康复治疗工作。

六、修业年限与时间分配

1. 修业年限: 2.5 年, 可延长至 5 年。

2. 专业时间分配表(按周计算)。

表 1：总周数分配表

项目 学期	教学	考试	假期	合计
一	17	2	7	52
二	17	2	7	
三	17	2	7	52
四	17	2	7	
五	8	2	16	26

七、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主干学科：基础学科、康复医学科

主要课程：功能解剖学、运动学、康复评定学、作业治疗学及新进展、物理治疗学及新进展（运动疗法学）、物理治疗学及新进展（理疗学）、语言治疗学及新进展、康复工程学及新进展、神经康复学及新进展、肌肉骨骼康复学及新进展、内外科疾患康复学、脊柱病因学、脊柱病龙氏正骨手法。

八、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

表 2：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表

课程类别	门数	学时	学分	构成(%)
必修课	15	1078	60.5	49.4
选修课	6	273	16	13.06
入学教育和社会实践	2	5周	6	8.98
毕业（实习）论文	1	40周	40	32.65
合计	24	1351	122.5	100

九、成绩评定、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

1. 成绩评定：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具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毕业要求：符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毕业要求，并且获得毕业最低要求学分。
3. 学位授予：符合国家教育部和我校有关学位授予规定者，经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十、教学进程表

表 4：康复治疗学专业本科（业余）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学分数	开课学期	周课时	起止周	开课单位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必修课	公共英语(1)	138	68	0	68	2	7.5	1	4	1-17	基础学院外语教研室
	公共英语(2)	138	68	0	68	2	7.5	2	4	1-17	基础学院外语教研室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9	8	0	20	1	1.5	1	4	1-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3	8	0	24	1	2	1	4	1-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近代史纲要	25	4	0	20	1	1.5	2	4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5	4	0	20	1	1.5	3	4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15	4	0	10	1	1	4	4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脊柱病因学	41	12	8	20	1	2.5	1	4	1-17	第一临床学院
	康复评定学及新进展	122	48	12	60	2	7	3	4	1-17	第二临床学院
	物理治疗学及新进展 (运动疗法学)	106	40	12	52	2	6	3	4	1-17	第二临床学院
	物理治疗学及新进展 (理疗学)	94	32	16	44	2	5	4	4	1-17	第二临床学院
	作业治疗学及新进展	106	36	16	52	2	6	4	4	1-17	第二临床学院
	神经康复学及新进展	82	24	16	40	2	4.5	5	4	1-8	第二临床学院
	语言治疗学及新进展	74	24	12	36	2	4	4	4	1-17	第二临床学院
	肌肉骨骼康复学及新进展	50	12	12	24	2	3	5	4	1-8	第二临床学院
	小 计	1078	392	104	558	24	60.5				
选修课	功能解剖学	66	24	8	32	2	3.5	2	4	1-17	基础学院
	影像诊断学	50	12	12	24	2	3	3	4	1-17	第二临床学院
	医学科研设计与论文写作 (含医学统计学)	41	16	4	20	1	2.5	2	4	1-17	公卫学院
	脊柱病龙氏正骨手法	34	12	4	16	2	2	2	4	1-17	第一临床学院
	运动学	50	20	4	24	2	3	1	4	1-17	第二临床学院
	毕业论文撰写讲座	32	16	0	16	0	2	2,3	4	1-17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安排
	小 计	273	100	32	132	9	16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学分数	开课学期	周课时	起止周	开课单位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入学教育						1	1			
	社会实践	5周					5	1-5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
	毕业论文	40周					40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 二级学院评阅
	总计	1351	492	136	690	33	122.5				

注：入学教育、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的周学时不计入总学时。

护理学专业本科(业余)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

护理学

二、教育类型及培养层次

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

三、入学条件

原则上应具备相应专业专科前置学历

四、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扎实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高素质实用型在职护理专业人才，能在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社区等领域，更好地从事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及护理科研等工作。

五、基本培养要求

(一)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

1.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爱国主义精神，具有奉献于社会及服务人群的信念和牢固的专业思想。
2. 具有主动、负责、服务与关怀的精神，具有利他精神和人道主义价值观；具有同理心，关爱生命；坚持以减轻和驱除患者的病痛为己任；实事求是、诚实正直、坚持真理。
3. 树立正确的护理伦理观念，尊重个人信仰，理解其人文背景及文化价值；尊重护理对象的人格与权力，保护其隐私。
4. 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善于沟通协调，尊重同事，慎独意识强。
5.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护理伦理要求，适应社会的发展需求。
6. 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评判性思维，树立终身学习理念，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术，追求卓越，满足护理学科创新及发展的需求。

(二) 专业知识要求

1. 系统掌握现代临床护理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护理急、慢性和危重症病人的护理原则与基本监护技能；了解护理学前沿和医学及护理技术发展动态。
2. 掌握社区护理的基本理论、程序、方法和基本技能。
3. 掌握健康评估的基本理论、程序、方法和基本技能。
4. 较系统地掌握护理学相关学科知识与技能，包括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保健、社会、人文等学科知识，并能综合有效地应用于护理工作中。
5. 具备必需的医疗卫生法规知识，熟悉国家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及法规，在护理实践中能够用法律保护病人和自身的权益。

(三) 专业技能要求

1. 以人为本，具有为护理对象提供生理、心理、社会、文化等方面整体护理的能力，具有良好的人际沟通、人文关怀的能力。

2. 具有科学的思维方法，对服务对象现有的或潜在的健康问题能做出准确的判断，并能运用护理程序解决个体、家庭与社会所面临的问题。

3. 具有对常见病、多发病病情和常用药物疗效、不良反应的观察和监护能力。

4. 具有对急危重症病人进行初步应急处理和配合抢救的能力。

5. 能运用预防保健知识，按照人的基本需求和生命发展不同阶段的健康需要，向个体、家庭、社区的服务对象提供整体护理和保健服务，并能进行有关健康生活方式、疾病预防等方面的健康教育活动。

6. 具有与同事、病人及其家属进行有效沟通及合作的能力。

7. 具有一定的护理管理能力。

8.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论和方法，具有开展护理理论和实践教学的基本能力。

9. 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初步开展护理科研的能力。

10. 具有终身学习和自主学习的意识，具有良好的自我发展潜能。

11. 具有较好的英语读、写的 ability。

12. 具有较熟练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六、修业年限与时间分配

1. 修业年限：2.5 年，可延长至 5 年。

2. 护理学专业专升本（业余）时间分配表（按周计算）。

表 1：总周数分配表

学期 \ 项目	教学	考试	假期	合计
一	17	2	7	52
二	17	2	7	
三	17	2	7	52
四	17	2	7	
五	8	2	16	26

七、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主干学科：基础医学、护理学。

主要课程：病理生理学、治疗药理学、护理伦理学、现代护理学（含护理学导论、循证护理、人际沟通）、内科护理学及新进展（含传染病护理学）、外科护理学及新进展、妇产科护理学及新进展、儿科护理学及新进展、急危重症护理学、老年护理学及新进展、精神科护理学及新进展、护理管理学、护理教育学、护理心理学、健康评估、护理研究（含毕业论文撰写、医学统计学、文献检索）、社区护理学（含康复护理学）。

八、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

表 2：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表

课程类别	门数	学时	学分	构成(%)
必修课	17	911	51	41.63
限选课、选修课	10	452	25.5	20.82
入学教育和社会实践	2	5 周	6	4.90
毕业（实习）论文	1	40 周	40	32.65
合 计	30	1363	122.5	100%

九、成绩评定、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

1. 成绩评定：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具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毕业要求：符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毕业要求，并且获得毕业最低要求的学分。
3. 学位授予：符合国家教育部和我校有关学位授予规定者，经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十、教学进程表

表 3：护理学专业本科（业余）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学分数	开课学期	周课时	起止周	开课单位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必修课	公共英语(1)	138	68	0	68	2	7.5	1	4	1-17	基础学院外语教研室
	公共英语(2)	138	68	0	68	2	7.5	2	4	1-17	基础学院外语教研室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9	8	0	20	1	1.5	1	4	1-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3	8	0	24	1	2	1	4	1-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近代史纲要	25	4	0	20	1	1.5	2	4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5	4	0	20	1	1.5	3	4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15	4	0	10	1	1	4	4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网络基础与应用	50	12	12	24	2	3	1	4	1-17	基础学院
	病理生理学	42	16	4	20	2	2.5	1	4	1-17	基础学院
	现代护理学(含护理学导论、循证护理、人际沟通)	66	28	4	32	2	3.5	2	4	1-17	护理学院
	妇产科护理学及新进展	58	24	4	28	2	3	3	4	1-17	护理学院
	内科护理学及新进展(含传染病护理学)	66	28	4	32	2	3.5	4	4	1-17	护理学院
	急危重症护理学	42	16	4	20	2	2.5	4	4	1-17	护理学院
	护理心理学	42	16	4	20	2	2.5	4	4	1-17	护理学院
	老年护理学及新进展	42	16	4	20	2	2.5	4	4	1-17	护理学院
	外科护理学及新进展	58	24	4	28	2	3	5	4	1-8	护理学院
	儿科护理学及新进展	42	16	4	20	2	2.5	5	4	1-8	护理学院
小 计		911	360	48	474	29	51				
选修课	治疗药理学	42	16	4	20	2	2.5	2	4	1-17	药学院
	护理伦理学	33	12	4	16	1	2	2	4	1-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学位英语专项辅导	33	16	0	16	1	2.0	3	4	1-17	基础学院
	1 专题讲座	33	16	0	16	1	2.0	3	4	1-17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安排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周课时	起止周	开课单位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护理研究（含毕业论文撰写、医学统计学、文献检索）	82	36	4	40	2	4.5	3	4	1-17	护理学院
	护理教育学	49	20	4	24	1	2.5	3	4	1-17	护理学院
	健康评估	58	24	4	28	2	3	3	4	1-17	护理学院
	精神科护理学及新进展	41	16	4	20	1	2.5	4	4	1-17	护理学院
	社区护理学（含康复护理学）	49	20	4	24	1	2.5	4	4	1-17	护理学院
	护理管理学	33	12	4	16	1	2	5	4	1-8	护理学院
	毕业论文撰写讲座	32	16	0	16	0	2	2,3	4	1-17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安排
	小 计	452	188	32	220	12	25.5				
	入学教育						1	1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
	社会实践	5周					5	1-5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
	毕业论文	40周					40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二级学院评阅
	总 计	1363	548	80	694	41	122.5				

注：入学教育、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的周学时不计入总学时。

药学专业本科(业余)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

药学

二、教育类型及培养层次

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

三、入学条件

原则上应具备相应专业专科前置学历

四、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具有一定的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具有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实践能力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毕业生能够胜任药物研发单位、医药院校、医院、药房、医药生产和流通企业、药品检验和药事管理部门等的药物研究与开发、生产、质量监控、管理、营销和监督合理用药等工作。

五、基本培养要求

(一)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

1.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爱国主义精神和“南山”风格，具有奉献于社会及服务人群的信念和牢固的专业思想。
2. 具有主动、负责、服务与关怀的精神，具有利他精神和人道主义价值观；坚持以减轻和驱除患者的病痛为己任；实事求是、诚实正直、坚持真理。
3. 具有较好的人际交流能力和人文素质，善与病人、家属、同事等沟通，善于合作。
4. 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坚持真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5. 培养学习的主动性和探索性，树立终身学习观念，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术，追求卓越，具备在药学领域内进一步深造的基础。

(二) 专业知识要求

1. 具备适应我国医药事业发展和专业工作需要的能力，系统掌握药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研究方法。
2. 掌握化学等相关基础医学知识，能运用计算机以及一门外语，对医药文献检索，用于指导学习和药学实践。
3. 掌握药物化学、药剂学、天然药物化学、生药学、药理学、药物分析等药学分支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
4. 掌握化学合成药物及天然药物的性质、化学结构、生物药剂与药理作用的关系及对人体生理、病理过程的影响，从而指导药物的合理应用。
5. 掌握药事管理与药政法规政策。

6. 理解科学实验在医学、药学中的作用，掌握医药统计分析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

(三) 专业技能要求

1. 掌握化学药物的合成、分离、纯化、一般鉴定的实验方法。

2. 掌握天然药物的来源鉴定、品质评价，化学成分的提取分离、初步的结构鉴定，为从事天然药物的研究开发奠定基础。

3. 以临床合理用药、评价药物作用、新药研究为目标，掌握动物实验的操作技能，了解药物在体内的一般过程。

4. 熟悉我国药品管理法及其他药品相关法规，并能在实践中有效应用。

5. 掌握文献检索的技能，有效利用网络电子数据库等资源进行检索、评价和利用医学、药学等信息资源。

六、修业年限与时间分配

1. 修业年限：2.5 年，可延长至 5 年。

2. 专业时间分配表（按周计算）。

表 1：总周数分配表

学期 \ 项目	教学	考试	假期	合计
一	17	2	7	52
二	17	2	7	
三	17	2	7	
四	17	2	7	52
五	8	2	16	
				26

七、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主干学科：化学、药学、基础医学。

主要课程：化学（含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药物化学、药物分析、药剂学、生理学、药理学、生药学、天然药物化学、药用植物学、波谱分析、新药研究与开发应用、药政与药事管理学、生物技术制药、临床药理学。

八、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

表 2：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表

课程类别	门数	学时	学分	构成(%)
必修课	12	949	52.5	43.21
选修课	10	397	23	18.93
入学教育和社会实践	2	5周	6	4.94
毕业(实习)论文	1	40周	40	32.92
合计	25	1346	121.5	100

九、成绩评定、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

1. 成绩评定：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具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毕业要求：符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毕业要求，并且获得毕业最低要求学分。
3. 学位授予：符合国家教育部和我校有关学位授予规定者，经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十、教学进程表

表 4：药学专业本科（业余）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周课时	起止周	开课单位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必修课	公共英语(1)	138	68	0	68	2	7.5	1	4	1-17	基础学院外语教研室
	公共英语(2)	138	68	0	68	2	7.5	2	4	1-17	基础学院外语教研室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9	8	0	20	1	1.5	1	4	1-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3	8	0	24	1	2	1	4	1-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近代史纲要	25	4	0	20	1	1.5	2	4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5	4	0	20	1	1.5	3	4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形势与政策	15	4	0	10	1	1	4	4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网络基础与应用	50	12	12	24	2	3	1	4	1-17	基础学院
	化学(含有机化学、分析化学)	42	12	8	20	2	2.5	1	4	1-17	药学院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学分数	开课学期	周课时	起止周	开课单位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物理化学	42	12	8	20	2	2.5	3	4	1-17	药学院
	药物化学	66	24	8	32	2	3.5	2	4	1-17	药学院
	药理学	66	24	8	32	2	3.5	4	4	1-17	药学院
	药剂学	82	32	8	40	2	4.5	4	4	1-17	药学院
	药物分析	66	24	8	32	2	3.5	3	4	1-17	药学院
	生药学	58	20	8	28	2	3	4	4	1-17	药学院
	天然药物化学	74	28	8	36	2	4	4	4	1-17	药学院
	小计	949	352	76	494	27	52.5				
选修课	生理学	57	20	8	28	1	3	3	4	1-17	基础学院
	医学分子生物学	45	16	4	24	1	2.5	2	4	1-17	生命科学学院
	药用植物学	49	20	4	24	1	2.5	3	4	1-17	药学院
	波谱分析	33	12	4	16	1	2	5	4	1-8	药学院
	医学科研设计(含医学统计学)	41	16	4	20	1	2.5	2	4	1-17	公卫学院
	临床药理学	41	16	4	20	1	2.5	3	4	1-17	药学院
	新药研究与开发应用	33	12	4	16	1	2	5	4	1-8	药学院
	药事管理学	33	16	0	16	1	2	5	4	1-8	药学院
	生物技术制药	33	12	4	16	1	2	5	4	1-8	药学院
	毕业论文撰写讲座	32	16	0	16	0	2	2,3	4	1-17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安排
	小计	397	156	36	196	9	23				
	入学教育					1	1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
	社会实践	5周				5	1-5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
	毕业论文	40周				40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二级学院评阅
	总计	1346	508	112	690	36	121.5				

注：入学教育、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的周学时不计入总学时。

护理学专业高升本(业余)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

护理学

二、教育类型及培养层次

成人高等教育，高升本

三、入学条件

原则上应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前置学历

四、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和职业道德、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具有扎实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高素质实用型在职护理专业人才，能在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社区等领域，更好地从事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及护理科研等工作。

五、基本培养要求

(一)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

1.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爱国主义精神和“南山”风格，坚定的意志、牢固的专业思想和健全的人格，愿意奉献社会和服务人群。

2. 具有主动、负责、服务与关怀的精神，具有利他精神和人道主义价值观；具有同理心，关爱生命；坚持以减轻和驱除患者的病痛为己任；实事求是、诚实正直、坚持真理。

3. 树立正确的护理道德观念，尊重人的生命，尊重服务对象的个人信仰，理解其人文背景及文化价值；尊重护理对象的人格与权力，保护其隐私。

4. 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善于沟通协调，尊重同事，具有较强的慎独意识。

5. 具备依法行医的观念，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护理伦理要求；具备职业防护的意识和技能，适应社会和临床护理的发展需求。

6. 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评判性思维，树立终身学习理念，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术，追求卓越，满足护理学科创新及发展的需求。

(二) 专业知识要求

1. 系统掌握现代临床护理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护理急、慢性和危重症病人的护理原则与基本监护技能；了解护理学前沿和医学及护理技术发展动态。

2. 掌握社区护理的基本理论、程序、方法和基本技能。

3. 掌握健康评估的基本理论、程序、方法和基本技能。

4. 较系统地掌握护理学相关学科知识与技能，包括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保健、社会、人文等学科知识，并能综合有效地应用于护理工作中。

5. 具备必需的医疗卫生法规知识，熟悉国家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及法规，在护理实践中能够用法律保护病人和自身的权益。

（三）专业技能要求

1. 具有为护理对象提供生理、心理、社会、文化等方面整体护理的能力，具有良好的人际沟通、人文关怀的能力。

2. 具有科学的思维方法，对服务对象现有的或潜在的健康问题能做出准确的判断，并能运用护理程序解决个体、家庭与社会所面临的问题。

3. 具有对常见病、多发病病情和常用药物疗效、不良反应的观察和监护能力。

4. 具有对急危重症病人进行初步应急处理和配合抢救的能力。

5. 能运用预防保健知识，按照人的基本需求和生命发展不同阶段的健康需要，为个体、家庭、社区的服务对象提供整体护理和保健服务，并能进行有关健康生活方式、疾病预防等方面的健康教育活动。

6. 具有与同事、护理对象及其家属进行有效沟通及合作的能力。

7. 具有一定的护理管理能力。

8. 掌握基本的护理教学理论和方法，具有开展护理理论和实践教学的基本能力。

9. 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初步开展护理科研的能力。

10. 具有终身学习和自主学习的意识，具有良好的自我发展潜能。

11. 具有较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译的能力。

12. 具有较熟练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六、修业年限与时间分配

1. 修业年限：5年，可延长至7年。

2. 专业时间分配表（按周计算）。

表1：总周数分配表

学期	项目	教学	考试	假期	合计
一		15	2	9	52
二		15	2	9	
三		15	2	9	52
四		15	2	9	
五		15	2	9	52
六		15	2	9	
七		15	2	9	52
八		15	2	9	
九		15	2	9	26

七、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主干学科： 基础医学、护理学

主要课程：病理生理学、生物化学、病原生物与免疫学基础、医学遗传学、治疗药理学、健康评估、护理学基础、现代护理学（含护理学导论、循证护理、人际沟通、职业防护）、内科护理学及新进展（含传染病护理学）、外科护理学及新进展、妇产科护理学及新进展、儿科护理学及新进展、急危重症护理学、老年护理学及新进展、社区护理学（含康复护理学）、精神科护理学及新进展、护理心理学、护理伦理学、护理研究（含医学统计学、文献检索、毕业论文撰写）、护理管理学、护理教育学。

八、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

表 2：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表

课程类别	门数	学时	学分	构成(%)
必修课	23	1683	93	56.9
选修课	8	588	32.5	19.9
入学教育、社会实践	2	10 周	11	6.7
系列学术专题讲座	1	4 周	12	7.3
毕业论文	1	26 周	15	9.2
合 计	35	2271	163.5	100%

九、成绩评定、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

1. 成绩评定：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具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毕业要求：符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毕业要求，并且获得毕业最低要求学分。
3. 学位授予：符合国家教育部和我校有关学位授予规定者，经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十、教学进程表

表 3：护理学专业高升本（业余）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开课学期	各学期学分数									周课时	起止周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必修课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9	8	0	20	1	2		1.5								4	1-8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3	8	0	24	1	1	2									4	1-8
	中国近代史纲要	25	4	0	20	1	2		1.5								4	1-8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5	4	0	20	1	3			1.5							4	1-8
	形势与政策	15	4	0	10	1	4				1						4	1-8
	公共英语	334	164	0	164	6	1,2,3	7	7	5							4	1-15
	网络基础与应用	100	48	0	48	4	1,2	3	3								4	1-15
	人体解剖学	41	20	0	20	1	1	2									4	1-15
	生理学	41	20	0	20	1	2		2								4	1-15
	病理生理学	58	20	8	28	2	3			3							4	1-15
	医学遗传学	33	12	4	16	1	4				2						4	1-15
	生物化学	41	16	4	20	1	3			2							4	1-15
	病原生物与免疫学基础	57	20	8	28	1	4				3						4	1-15
	健康评估	90	32	12	44	2	5					5					4	1-15
	护理学基础	82	28	12	40	2	5					4.5					4	1-15
	现代护理学(含护理学导论、循证护理、人际沟通、职业防护)	66	28	4	32	2	4				3.5						4	1-15
	内科护理学及新进展(含传染病护理学)	162	72	8	80	2	6						9				4	1-15
	外科护理学及新进展	146	64	8	72	2	7							8			4	1-15
	妇产科护理学及新进展	98	40	8	48	2	8								5.5		4	1-15
	儿科护理学及新进展	82	32	8	40	2	9									4.5	4	1-15
急危重症护理学	42	16	4	20	2	9									2.5	4	1-15	
护理伦理学	41	16	4	20	1	4				2						4	1-15	
护理心理学	42	16	4	20	2	5					2					4	1-15	
小计	1683	692	96	854	41			14	15	11.5	11.5	11.5	9	8	5.5	7		
								93										
选修课	学位英语专题辅导	66	32	0	32	2	5,7					2		2			4	1-4
	治疗药理学	58	20	8	28	2	3			3							4	1-15
	护理研究(含医学统计学、文献检索、毕业论文撰写)	122	52	8	60	2	8,9								4	3	4	1-15
	老年护理学及新进展	74	28	8	36	2	8								4		4	1-15
	社区护理学(含康复护理)	73	28	8	36	1	9									4	4	1-15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开课学期	各学期学分数									周课时	起止周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学)																	
	精神科护理学及新进展	81	36	4	40	1	6						4.5				4	1-15
	护理管理学	65	28	4	32	1	7							3.5			4	1-15
	护理教育学	49	20	4	24	1	4				2.5						4	1-15
	小 计	588	244	44	288	12		0	0	3	2.5	2	4.5	5.5	8	7		
								32.5										
	入学教育						1	1										
	社会实践	10 周					1-9					10						
	系列学术专题讲座	4 周					1-9					12						
	毕业论文	26 周										15						
	总 计	2271	936	140	1142	53						163.5						

八、说明

1. 学分折算认定办法:

(1) 凡在校 5-7 年期间, 参加由政府各行政部门举办的国家职业工种考证并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者: 高级技师(一级)证书获得 5 学分; 中级技师(二级)证书获得 4 学分; 高级(三级)证书获得 3 学分; 中级(四级)证书获得 2 学分; 初级(五级)证书获得 1 学分。

(2) 凡在校 5-7 年期间, 教学单位规定各级医学继续教育项目范围, 按每年所取得学分进行折算认定: ①凡取得国家级项目: 5.1—10 分可获得 2 学分, 1—5 分可获得 1.8 学分; ②凡取得省级项目: 5.1—10 分可获得 1.6 学分, 1—5 分可获得 1.4 学分; ③凡取得市级项目: 5.1—10 分可获得 1.2 学分, 1—5 分可获得 1 学分。

(3) 上述获得的学分可申请免修相应的课程, 但合计免修学分不得超过 30 学分。

药学专业高升本(业余)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

药学

二、教育类型及培养层次

成人高等教育，高升本

三、入学条件

原则上应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前置学历

四、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具有一定的专业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和职业道德、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实践能力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毕业生能够胜任药物研发单位、医药院校、医院、药房、医药生产和流通企业、药品检验和药事管理部门等的药物研究与开发、生产、质量监控、管理、营销和监督合理用药等工作。

五、基本培养要求

(一)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

1.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爱国主义精神和“南山”风格，具有奉献于社会及服务人群的信念和牢固的专业思想。
2. 具有主动、负责、服务与关怀的精神，具有利他精神和人道主义价值观；坚持以减轻和驱除患者的病痛为己任；实事求是、诚实正直、坚持真理。
3. 具有较好的人际交流能力和人文素质，善与病人、家属、同事等沟通，善于合作。
4. 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坚持真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5. 培养学习的主动性和探索性，树立终身学习观念，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术，追求卓越，具备在药学领域内进一步深造的基础。

(二) 专业知识要求

1. 具备适应我国医药事业发展和专业工作需要的能力，系统掌握药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研究方法。
2. 掌握化学等相关基础医学知识，能运用计算机以及一门外语，对医药文献检索，用于指导学习和药学实践。
3. 掌握药物化学、药剂学、天然药物化学、生药学、药理学、药物分析等药学分支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
4. 掌握化学合成药物及天然药物的性质、化学结构、生物药剂与药理作用的关系及对人体生理、病理过程的影响，从而指导药物的合理应用。
5. 掌握药事管理与药政法规政策。

6. 理解科学实验在医学、药学中的作用，掌握医药统计分析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

（三）专业技能要求

1. 掌握化学药物的合成、分离、纯化、一般鉴定的实验方法。

2. 掌握天然药物的来源鉴定、品质评价，化学成分的提取分离、初步的结构鉴定，为从事天然药物的研究开发奠定基础。

3. 以临床合理用药、评价药物作用、新药研究为目标，掌握动物实验的操作技能，了解药物在体内的一般过程。

4. 熟悉我国药品管理法及其他药品相关法规，并能在实践中有效应用。

5. 掌握文献检索的技能，有效利用网络电子数据库等资源进行检索、评价和利用医学、药学等信息资源。

六、修业年限与时间分配

1. 修业年限：5年，可延长至7年。

2. 专业时间分配表（按周计算）。

表 1：总周数分配表

学期 \ 项目	教学	考试	假期	合计
一	15	2	9	52
二	15	2	9	
三	15	2	9	52
四	15	2	9	
五	15	2	9	52
六	15	2	9	
七	15	2	9	52
八	15	2	9	
九	15	2	9	26

七、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主干学科：化学、药学、基础医学。

主要课程：病理生理学、病原生物与免疫学基础、临床医学概论（含诊断学、急诊医学）、中医学基础、有机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药物化学、药物分析、药剂学、医学分子生物学、药理学、生药学、天然药物化学、药用植物学、波谱分析、新药研究与开发应用、医药市场营销管理学、药事管理学、临床药理学、医学科研设计（含医学统计学、毕业论文撰写）。

八、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

表 2：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表

课程类别	门数	学时	学分	构成(%)
必修课	24	1778	99	60.55
选修课	8	490	27	16.51
入学教育、社会实践	2	10 周	11	6.73
系列学术专题讲座	1	4 周	12	7.34
毕业论文	1	26 周	15	9.17
合 计	36	2268	163.5	100%

九、成绩评定、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

1. 成绩评定：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具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毕业要求：符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毕业要求，并且获得毕业最低要求学分。
3. 学位授予：符合国家教育部和我校有关学位授予规定者，经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十、教学进程表

表 3：药学专业高升本（业余）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开课学期	各学期学分									周课时	起止周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必修课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9	8	0	20	1	2		1.5								4	1-8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3	8	0	24	1	1	2										
	中国近代史纲要	25	4	0	20	1	2		1.5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5	4	0	20	1	3			1.5								
	形势与政策	15	4	0	10	1	4				1							
	公共英语	334	164	0	164	6	1, 2, 3	7	7	5							4	1-15
	网络基础与应用	100	48	0	48	4	1, 2	3	3								4	1-15
	人体解剖学	41	20	0	20	1	1	2									4	1-15
	生理学	41	20	0	20	1	2		2								4	1-15
	病理生理学	58	28	0	28	2	3			3							4	1-15
	病原生物与免疫学基础	57	28	0	28	1	4			3							4	1-15
	临床医学概论（含诊断学、急诊医学）	97	48	0	48	1	4			5.5							4	1-15
	中医学基础	57	28	0	28	1	3			3							4	1-15
	无机化学	49	16	8	24	1	4			2.5							4	1-15
	有机化学	41	12	8	20	1	4			2							4	1-15
	分析化学	65	24	8	32	1	6					3.5					4	1-15
	药物化学	98	48	0	48	2	7						5.5				4	1-15
	药剂学	114	44	12	56	2	8							6.5			4	1-15
	药物分析	114	48	8	56	2	9								6.5		4	1-15
	药理学	114	56	0	56	2	7						6.5				4	1-15
天然药物化学	98	48	0	48	2	9								5.5		4	1-15	
生药学	98	40	8	48	2	6					5.5					4	1-15	
物理化学	34	16	0	16	2	5				2						4	1-15	
临床药理学	41	20	0	20	1	8							2			4	1-15	
小计	1778	784	52	902	40		14	15	12.5	14	2	9	12	8.5	12			
								99										
选修课	学位英语专题辅导	66	32	0	32	2	5, 7					2		2			4	1-4
	药用植物学	97	40	8	48	1	5				5.5						4	1-15
	波谱分析	49	24	0	24	1	6					2.5					4	1-15
	新药研究与开发应用	41	20	0	20	1	8							2			4	1-15
	医学分子生物学	41	20	0	20	1	3			2								
	药事管理学	81	40	0	40	1	5					4.5					4	1-15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开课学期	各学期学分数									周课时	起止周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医药市场营销管理学	33	16	0	16	1	6						2				4	1-15	
	医学科研设计(含医学统计学、毕业论文撰写)	82	40	0	40	2	8, 9								2.5	2			
	小 计	490	232	8	240	10		0	0	2	0	12	4.5	2	4.5	2			
								27											
	入学教育						1	1											
	社会实践	10 周					1-9	10											
	系列学术专题讲座	4 周					1-9	12											
	毕业论文	26 周						15											
	总 计	2268	1016	60	1142	50		163.5											

十一、说明

1. 学分折算认定办法:

(1) 凡在校 5-7 年期间, 参加由政府各行政部门举办的国家职业工种考证并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者: 高级技师(一级)证书获得 5 学分; 中级技师(二级)证书获得 4 学分; 高级(三级)证书获得 3 学分; 中级(四级)证书获得 2 学分; 初级(五级)证书获得 1 学分。

(2) 凡在校 5-7 年期间, 教学单位规定各级医学继续教育项目范围, 按每年所取得学分进行折算认定: ①凡取得国家级项目: 5.1—10 分可获得 2 学分, 1—5 分可获得 1.8 学分; ②凡取得省级项目: 5.1—10 分可获得 1.6 学分, 1—5 分可获得 1.4 学分; ③凡取得市级项目: 5.1—10 分可获得 1.2 学分, 1—5 分可获得 1 学分。

(3) 上述获得的学分可申请免修相应的课程, 但合计免修学分不得超过 30 学分。

临床医学专业专科(业余)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

临床医学

二、教育类型及培养层次

成人高等教育，专科

三、入学条件

原则上应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前置学历

四、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区临床医学发展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较系统地掌握临床医学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毕业后能够在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从事临床医疗、预防和保健工作的高素质技能型实用型临床医学在职专业人才。

五、基本培养要求

(一)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

1. 具有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爱国主义精神和“南山”风格；具有坚定的意志、牢固的专业思想和健全的人格，愿意贡献社会及服务人群。
2. 具有人文关怀的精神、利他精神和人道主义精神。坚持以保持生命，减轻和驱除患者的病痛为己任；对服务对象、同事及其他接触的人保持诚实正直。
3. 树立正确的医学伦理观念，尊重人的生命与权利，尊重个人信仰，理解服务对象人文背景及文化价值观。
4. 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评判性思维，树立终身学习观念，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术，具有为临床医学专业发展做贡献的意识。
5. 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善于与服务对象沟通，尊重同仁，团队意识强。
6. 具备依法行医的观念，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医学伦理要求，适应社会的发展需求。

(二) 专业知识要求

1. 掌握现代临床医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掌握临床医疗操作规范；了解临床医学学科和医学技术发展动态。
2. 具备基本的临床相关学科知识，包括社会、人文、预防保健等学科知识。
3. 掌握一定的基础医学、预防医学、保健医学和康复医学的基础理论与知识。
4. 掌握社区卫生服务的基本知识和方法。
5. 具备必需的医疗卫生法规知识，熟悉国家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及法规，能够应用法律保护患者和自身合法的权利。

（三）专业技能要求

1. 具有对治疗对象的身体、心理、社会、文化等需要进行评估，并运用临床专业技术为患者服务的能力。
2. 具有对社区常见病、多发病进行正确诊断治疗和对治疗效果进行观察和评判的能力。
3. 具有规范的临床医疗技术操作能力。
4. 具有初步运用预防保健知识，向个体、家庭、社区提供保健服务并进行卫生宣教的能力。
5. 具有与患者及其家属进行有效沟通交流和调动他们合作积极性的能力。
6. 具有对急、危、重症患者的应急处理能力。
7. 具有一定的临床诊疗机构管理能力以及与同仁协调沟通的能力。
8. 具有对治疗对象进行有关健康生活方式、疾病预防等方面健康教育的能力。
9. 具有一定的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的能力，能够参与及协助临床研究。
10. 具有主动地、持续地获得国内外与本专业有关的新知识，促进自身和专业发展的能力。
11. 具有一定的英语听、说、读、写、译的能力；能应用英语进行简单的交流沟通，借助工具书阅读英文文献。
12. 具有熟练应用计算机的能力。

六、修业年限与时间分配

1. 修业年限：2.5 年，可延长至 5 年。
2. 专业时间分配表（按周计算）。

表 1：总周数分配表

学期 \ 项目	教学	考试	假期	合计
一	17	2	7	52
二	17	2	7	
三	17	2	7	
四	17	2	7	52
五	8	2	16	26

七、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主干学科：基础医学 临床医学

主要课程：医学遗传学、病原生物与免疫学基础、药理学、诊断学、内科学(含传染病学)、外科学(含皮肤性病学)、急救医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社区保健、中医学、医学统计学、五官科学。

八、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

表 2：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表

课程类别	门数	学时	学分	构成 (%)
必修课	15	1049	57.5	46.75
选修课	5	213	11.5	9.35
入学教育、社会实践和实习前教育	3	10 周	12	9.76
系列学术专题讲座	1	4 周	12	9.76
毕业实习	1	12 周	30	24.48
合 计	25	1262	123	100%

九、成绩评定、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

1. 成绩评定：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具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毕业要求：符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毕业要求，并且获得毕业最低要求学分。

十、教学进程表

表 3：临床医学专业专科（业余）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开课学期	各学期学分数					周课时	起止周	开课单位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一	二	三	四	五			
必修课	公共英语(1)	82	40	0	40	2	1	4.5					4	1-17	
	公共英语(2)	82	40	0	40	2	2		4.5				4	1-17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9	8	0	20	1	1	1.5					4	1-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5	4	0	20	1	1	1.5					4	1-6	
	形式与政策	15	4	0	10	1	2		1				4	1	
	计算机基础与应用	50	4	20	24	2	1	2.5					4	1-17	
	人体解剖学	49	20	4	24	1	1	2.5					4	1-17	
	生理学	49	20	4	24	1	1	2.5					4	1-17	
	病理与病理生理学	73	28	8	36	1	2		4				4	1-17	
	医学遗传学	33	12	4	16	1	2		2				4	1-17	
	病原生物与免疫学基础	57	20	8	28	1	3			3			4	1-17	
	药理学	65	24	8	32	1	3			3.5			4	1-17	
	诊断学	74	28	8	36	2	2		4				4	1-17	
	内科学（含传染病学）	114	40	16	56	2	4				6.5		4	1-17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开课学期	各学期学分数					周课时	起止周	开课单位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一	二	三	四	五			
	外科学(含皮肤性病学)	106	40	12	52	2	4				6		4	1-17	
	妇产科学	73	24	12	36	1	5					4	4	1-17	
	儿科学	73	24	12	36	1	4				4		4	1-17	
	小 计	1049	380	116	530	23		15	15.5	6.5	16.5	4			
								57.5							
选修课	中医学	57	24	4	28	1	3			3			4	1-17	
	医学统计学	41	16	4	20	1	3			2			4	1-17	
	五官科学	33	12	4	16	1	5					2	4	1-17	
	急救医学	33	12	4	16	1	5					2	4	1-17	
	社区保健	49	16	8	24	1	3			2.5			4	1-17	
	小 计	213	80	24	104	5		0	0	7.5	0	4			
								11.5							
入学教育							1	1							
社会实践		10周					1-5			10					
实习前教育							5			1					
系列学术专题讲座		4周					1-5			12					
毕业实习		12周								30					各教学点 根据学校 统一部署 组织实施
总 计		1262	460	140	634	28				123					

十一、说明

- 第5学期安排8周面授授课、学生毕业实习、社会实践以及系列学术专题讲座等。
- 学分折算认定办法：

(1) 凡在校2.5-5年期间，参加由政府各行政部门举办的国家职业工种考证并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者：高级技师（一级）证书获得5学分；中级技师（二级）证书获得4学分；高级（三级）证书获得3学分；中级（四级）证书获得2学分；初级（五级）证书获得1学分。

(2) 凡在校2.5-5年期间，教学单位规定各级医学继续教育项目范围，按每年所取得学分进行折算认定：①凡取得国家级项目：5.1—10分可获得2学分，1—5分可获得1.8学分；②凡取得省级项目：5.1—10分可获得1.6学分，1—5分可获得1.4学分；③凡取得市级项目：5.1—10分可获得1.2学分，1—5分可获得1学分。

(3) 上述获得的学分可申请免修相应的课程，但合计免修学分不得超过13学分。

口腔医学专业专科(业余)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

口腔医学

二、教育类型及培养层次

成人高等教育，专科

三、入学条件

原则上应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前置学历

四、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卫生事业发展需要，具备现代口腔医学专业理论知识和掌握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能在各级医疗卫生单位从事口腔医学和口腔保健等方面工作的高素质实用型在职专业人才。

五、基本培养要求

(一)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

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党史、国史、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精髓。热爱医疗卫生事业，爱岗敬业，有为人民服务的精神，遵纪守法，团结合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

(二) 专业知识要求

掌握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及人文社会科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口腔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治原理和治疗操作技能；熟悉口腔常见病的防治措施及口腔保健原则。

(三) 专业技能要求

具备从事本专业一线工作岗位需要的实际工作能力和素质，具备必要的医疗卫生法规知识和健全的身心素质，具有一定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六、修业年限与时间分配

1. 修业年限：2.5年，可延长至5年。
2. 专业时间分配表（按周计算）。

表 1：总周数分配表

学期 \ 项目	教学	考试	假期	合计
一	17	2	7	52
二	17	2	7	
三	17	2	7	52
四	17	2	7	
五	8	2	16	26

七、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主干学科：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

主要课程：病原生物与免疫学基础、药理学、五官科学、临床医学概论（含诊断、急诊医学）、牙体形态学、口腔内科基础与临床、口腔修复学、口腔外科学、口腔正畸学、口腔材料学、口腔医学案例解析、口腔诊所经营与管理、口腔医学美学。

八、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

表 2：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表

课程类别	门数	学时	学分	构成 (%)
必修课	18	1139	62.5	50.61
选修课	3	123	7	5.67
入学教育、社会实践和实习前教育	3	10 周	12	9.72
系列学术专题讲座	1	4 周	12	9.72
毕业实习	1	12 周	30	24.28
合 计	26	1262	123.5	100%

九、成绩评定、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

1. 成绩评定：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具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毕业要求：符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毕业要求，并且获得毕业最低要求学分。

十、教学进程表

表 3：口腔医学专业专科（业余）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开课学期	各学期学分数					周课时	起止周	开课单位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一	二	三	四	五			
必修课	公共英语(1)	82	40	0	40	2	1	4.5					4	1-17	
	公共英语(2)	82	40	0	40	2	2		4.5				4	1-17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9	8	0	20	1	1	1.5					4	1-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5	4	0	20	1	1	1.5					4	1-6	
	形式与政策	15	4	0	10	1	2		1				4	1	
	计算机基础与应用	50	4	20	24	2	1	2.5					4	1-17	
	人体解剖学	49	20	4	24	1	1	2.5					4	1-17	
	生理学	49	20	4	24	1	1	2.5					4	1-17	
	病理与病理生理学	73	28	8	36	1	2		4				4	1-17	
	病原生物与免疫学基础	57	20	8	28	1	3			3			4	1-17	
	药理学	65	24	8	32	1	3			3.5			4	1-17	
	临床医学概论 (含诊断学、急诊医学)	89	32	12	44	1	3			5			4	1-17	
	口腔解剖生理学	114	44	12	56	2	2		6.5				4	1-17	
	口腔内科基础与临床	98	40	8	48	2	4				5.5		4	1-17	
	口腔修复学	90	36	8	44	2	4				5		4	1-17	
	口腔外科学	90	36	8	44	2	4				5		4	1-17	
	口腔正畸学	49	20	4	24	1	5					2.5	4	1-8	
	口腔材料学	33	12	4	16	1	3			2			4	1-17	
	小 计	1139	432	108	574	25		15	16	13.5	15.5	2.5			
								62.5							
选修课	五官科学	33	12	4	16	1	5					2	4	1-8	
	口腔医学案例解析	65	0	32	32	1	5					3.5	4	1-8	
	2 选 1	口腔诊所经营 与管理	25	8	4	12	1	3			1.5		4	1-17	
		口腔设备学	25	8	4	12	1	3			1.5		4	1-17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开课学期	各学期学分数					周课时	起止周	开课单位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一	二	三	四	五			
	小 计	123	20	40	60	3		0	0	1.5	0	5.5			
								7							
	入学教育						1	1							
	社会实践	10 周					1-5	10							
	实习前教育						5	1							
	系列学术专题讲座	4 周					1-5	12							
	毕业实习	12 周						30							各教学点根据学校统一部署组织实施
	总 计	1262	452	148	634	28		123.5							

十一、说明

1. 第 5 学期安排 8 周面授授课、学生毕业实习、社会实践以及系列学术专题讲座等。

2. 学分折算认定办法：

(1) 凡在校 2.5-5 年期间，参加由政府各行政部门举办的国家职业工种考证并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者：高级技师（一级）证书获得 5 学分；中级技师（二级）证书获得 4 学分；高级（三级）证书获得 3 学分；中级（四级）证书获得 2 学分；初级（五级）证书获得 1 学分。

(2) 凡在校 2.5-5 年期间，教学单位规定各级医学继续教育项目范围，按每年所取得学分进行折算认定：
 ① 凡取得国家级项目：5.1—10 分可获得 2 学分，1—5 分可获得 1.8 学分；
 ② 凡取得省级项目：5.1—10 分可获得 1.6 学分，1—5 分可获得 1.4 学分；
 ③ 凡取得市级项目：5.1—10 分可获得 1.2 学分，1—5 分可获得 1 学分。

(3) 上述获得的学分可申请免修相应的课程，但合计免修学分不得超过 13 学分。

医学检验技术专业专科(业余)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

医学检验技术

二、教育类型及培养层次

成人高等教育，专科

三、入学条件

原则上应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前置学历

四、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医学检验事业发展需要，较系统地掌握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毕业后能够在各级各类医院检验科、医学检验实验室（医学检验中心）、血液中心（血库）、病理检验科及相关实验室、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学检验试剂公司及生物制品研究所等岗位工作的高素质实用型在职专业人才。

五、基本培养要求

（一）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

1. 具有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爱国主义精神和“南山”风格，具有坚定的意志、牢固的专业思想和健全的人格，愿意贡献社会及服务人群。
2. 具有人文关怀的精神、利他精神和人道主义价值观。坚持以保持生命，减轻和驱除患者的病痛为己任；对服务对象、同事及其他接触的人保持诚实正直。
3. 树立正确的医学伦理观念，尊重人的生命与权利，尊重个人信仰，理解服务对象人文背景及文化价值观。
4. 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评判性思维，树立终身学习观念，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术，具有为医学检验专业发展做贡献的意识。
5. 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善于与服务对象沟通，尊重同仁，团队意识强。
6. 具备依法行医的观念，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医学伦理要求，适应社会的发展需求。

（二）专业知识要求

1. 掌握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
2. 掌握医学检验的基本理论和知识。
3. 了解常用检验仪器的基本构件和性能。
4. 掌握数理统计和数据处理的基本知识。

（三）专业技能要求

1. 具有对常见病、多发病和常用药物疗效及反应的检验结果分析的能力。

2. 具有规范的医学检验操作能力。
3. 具有初步运用预防保健知识，按照人的基本需求和生命发展不同阶段的健康需要，向个体、家庭、社区提供保健服务并进行卫生宣教的能力。
4. 具有初步的检验管理及与同仁协调沟通的能力。
5. 具有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的能力，参与及协助检验研究，促进检验专业发展的能力。
6. 具有主动地、持续地获得国内外与本专业有关的新知识，促进自身和专业发展的能力。
7. 具有一定的英语听、说、读、写、译的能力。
8. 具有熟练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六、修业年限与时间分配

1. 修业年限：2.5 年，可延长至 5 年。
2. 专业时间分配表（按周计算）。

表 1：总周数分配表

学期 \ 项目	教学	考试	假期	合计
一	17	2	7	52
二	17	2	7	
三	17	2	7	
四	17	2	7	52
五	8	2	16	26

七、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主干学科：基础医学、检验医学

主要课程：医学遗传学、检验化学综合(含有机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仪器分析)、生物化学、临床检验基础、免疫检验技术、微生物检验技术、生物化学检验技术、血液检验技术、寄生虫检验技术、医学统计学、临床实验室质量管理。

八、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

表 2：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表

课程类别	门数	学时	学分	构成 (%)
必修课	17	1125	61.5	49.8
选修课	3	147	8	6.5
入学教育、社会实践和实习前教育	3	10 周	12	9.7
系列学术专题讲座	1	4 周	12	9.7
毕业实习	1	12 周	30	24.3

合 计	25	1272	123.5	100%
-----	----	------	-------	------

九、成绩评定、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

1. 成绩评定：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具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毕业要求：符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毕业要求，并且获得毕业最低要求学分。

十、教学进程表

表 3：医学检验技术专业专科（业余）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开课学期	各学期学分数					周课时	起止周	开课单位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一	二	三	四	五			
必修课	公共英语(1)	82	40	0	40	2	1	4.5					4	1-17	
	公共英语(2)	82	40	0	40	2	2		4.5				4	1-17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9	8	0	20	1	1	1.5					4	1-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5	4	0	20	1	1	1.5					4	1-6	
	形式与政策	15	4	0	10	1	2		1				4	1	
	计算机基础与应用	50	4	20	24	2	1	2.5					4	1-17	
	人体解剖学	49	20	4	24	1	1	2.5					4	1-17	
	生理学	49	20	4	24	1	1	2.5					4	1-17	
	病理与病理生理学	73	28	8	36	1	2		4				4	1-17	
	医学遗传学	33	12	4	16	1	2		2				4	1-17	
	检验化学综合(含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仪器分析)	154	60	16	76	2	3			8.5			4	1-17	
	临床检验基础	74	28	8	36	2	3			4			4	1-17	
	生物化学检验技术	90	36	8	44	2	4				5		4	1-17	
	寄生虫检验技术	58	20	8	28	2	3			3			4	1-17	
	免疫检验技术	66	26	6	32	2	5					3.5	4	1-17	
血液检验技术	98	32	16	48	2	4				5.5		4	1-17		
微生物检验技术	98	40	8	48	2	4				5.5		4	1-17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开课学期	各学期学分数					周课时	起止周	开课单位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一	二	三	四	五			
	小计	1125	422	110	566	27		15	11.5	15.5	16	3.5			
								61.5							
选修课	生物化学	73	28	8	36	1	2		4				4	1-17	
	医学统计学	41	16	4	20	1	5					2	4	1-8	
	临床实验室质量管理	33	16	0	16	1	5					2	4	1-8	
	小计	147	60	12	72	3		0	4	0	0	4			
								8							
	入学教育						1	1							
	社会实践	10周					1-5				10				
	实习前教育						5				1				
	系列学术专题讲座	4周					1-5				12				
	毕业实习	12周									30				各教学点根据学校统一部署组织实施
	总计	1272	482	122	638	30					123.5				

十一、说明

1. 第5学期安排8周面授授课、学生毕业实习、社会实践以及系列学术专题讲座等。

2. 学分折算认定办法：

(1) 凡在校2.5-5年期间，参加由政府各行政部门举办的国家职业工种考证并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者：高级技师（一级）证书获得5学分；中级技师（二级）证书获得4学分；高级（三级）证书获得3学分；中级（四级）证书获得2学分；初级（五级）证书获得1学分。

(2) 凡在校2.5-5年期间，教学单位规定各级医学继续教育项目范围，按每年所取得学分进行折算认定：①凡取得国家级项目：5.1—10分可获得2学分，1—5分可获得1.8学分；②凡取得省级项目：5.1—10分可获得1.6学分，1—5分可获得1.4学分；③凡取得市级项目：5.1—10分可获得1.2学分，1—5分可获得1学分。

(3) 上述获得的学分可申请免修相应的课程，但合计免修学分不得超过13学分。

康复治疗技术专业专科(业余)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

康复治疗技术

二、教育类型及培养层次

成人高等教育，专科

三、入学条件

原则上应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前置学历

四、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的，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专业素养、具备现代康复治疗技术专业理论知识和掌握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及基本技能，能在综合医院康复科、康复中心医院，疗养院和社区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从事临床康复治疗技术工作的高素质实用型在职专业人才。

五、基本培养要求

(一)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

1.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爱国主义精神，爱岗敬业，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意识，遵纪守法，团结合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与职业道德。
2. 在原有专业理论知识与技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掌握基础医学、康复治疗学及人文社会科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常见病和多发病的康复治疗知识和技能。
3. 具备从事本专业一线工作岗位需要的实际工作能力和素质，具有正确的专业思想，对本专业的性质、作用和价值有较明确的认识，具备必要的医疗卫生法规知识和健全的身心素质，具有一定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二) 专业知识要求

1. 掌握现代临床康复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2. 掌握康复治疗常用的功能评定技术。
3. 掌握脊椎病相关疾病基础、诊断及治疗方法。
4. 掌握运动疗法技术、作业疗法技术等治疗手段。
5. 掌握一定的心理治疗和言语治疗技术和方法。
6. 掌握一定的社区康复知识及康复宣传教育能力，对康复治疗的组织实施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能配合康复医师、康复护士等协调进行康复治疗技术工作。

(三) 专业技能要求

1. 能进行肢体运动功能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功能训练计划。
2. 能指导患者进行增强肌肉力量和耐力的练习。
3. 能指导患者进行增大关节运动范围的练习。

4. 能指导患者进行步行训练，提高步行能力，改善步态。
5. 能指导患者进行各种医疗体操，防止神经、肌肉和骨关节的功能障碍及身体姿势异常。
6. 能为患者进行手法治疗、针灸推拿治疗及牵引。
7. 能指导患者进行有氧运动，改善心肺功能，调整精神状态，增强体质。
8. 能对患者进行有关保持和发展身体运动功能的保健康复宣传教育。

六、修业年限与时间分配

1. 修业年限：2.5 年，可延长至 5 年。
2. 专业时间分配表（按周计算）。

表 1：总周数分配表

项目	教学	考试	假期	合计
一	17	2	7	52
二	17	2	7	
三	17	2	7	52
四	17	2	7	
五	8	2	16	26

七、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主干学科：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康复医学。

主要课程：人体发育学、运动学、影像诊断学（含医用物理学）、临床医学概论（含诊断、急诊医学）、中国传统康复技术、社区康复、康复评定技术、物理治疗技术、作业治疗技术、常见疾病康复、康复医学概论、脊椎病治疗手法（含龙氏手法）、语言治疗技术、康复工程技术、营养学、中医养生学。

八、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

表 2：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表

课程类别	门数	学时	学分	构成(%)
必修课	19	1132	61.5	50.0
选修课	3	139	7.5	6.1
入学教育、社会实践和实习前教育	3	10 周	12	9.8
系列学术专题讲座	1	4 周	12	9.8
毕业实习	1	12 周	30	24.4
合 计	27	1271	123	100%

九、成绩评定、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

1. 成绩评定：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具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毕业要求：符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毕业要求，并且获得毕业最低要求学分。

十、教学进程表

表 3：康复治疗技术专业专科（业余）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开课学期	各学期学分数					周课时	起止周	开课单位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一	二	三	四	五				
必修课	公共英语(1)	82	40	0	40	2	1	4.5					4	1-17		
	公共英语(2)	82	40	0	40	2	2		4.5				4	1-17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9	8	0	20	1	1	1.5					4	1-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5	4	0	20	1	1	1.5					4	1-6		
	形式与政策	15	4	0	10	1	2		1				4	1		
	计算机基础与应用	50	4	20	24	2	1	2.5					4	1-17		
	人体解剖学	49	20	4	24	1	1	2.5					4	1-17		
	生理学	49	20	4	24	1	1	2.5					4	1-17		
	病理与病理生理学	73	28	8	36	1	2		4				4	1-17		
	运动学	41	12	8	20	1	2		2				4	1-17		
	人体发育学	41	16	4	20	1	2		2				4	1-17		
	临床医学概论 (含诊断学、急诊医学)	89	32	12	44	1	3			5			4	1-17		
	康复评定技术	82	28	12	40	2	3			4.5			4	1-17		
	物理治疗技术	122	40	20	60	2	4				6.5		4	1-17		
	作业治疗技术	65	24	8	32	1	4				3.5		4	1-17		
	常见疾病康复	90	32	12	44	2	5					5	8	1-8		
	康复医学概论	33	12	4	16	1	2		2				4	1-17		
	影像诊断学 (含医用物理学)	82	24	16	40	2	3			4.5			4	1-17		
语言治疗技术	33	12	4	16	1	4				2		4	1-17			
	小 计	1132	400	136	570	26		15	15.5	14	12	5				
								61.5								
选修课	2 选	康复工程技术	33	12	4	16	1	4				2		4	1-17	
	1	营养学	33	12	4	16	1	4				2		4	1-17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开课学期	各学期学分数					周课时	起止周	开课单位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一	二	三	四	五			
2 选 1	中国传统康复技术		65	16	16	32	1	3			3.5			4	1-17	
	脊柱病治疗手法 (含龙氏手法)		65	16	16	32	1	3			3.5			4	1-17	
2 选 1	社区康复		41	12	8	20	1	5					2	4	1-8	
	中医养生学		41	12	8	20	1	5					2	4	1-8	
小 计			139	40	28	68	3		0	0	3.5	2	2			
									7.5							
入学教育								1	1							
社会实践			10周					1-5		10						
实习前教育								5		1						
系列学术专题讲座			4周					1-5		12						
毕业实习			12周							30						各教学点根据学校统一部署组织实施
总 计			1271	440	164	638	29			123						

十一、说明

1. 第5学期安排8周面授授课、学生毕业实习、社会实践以及系列学术专题讲座等。

2. 学分折算认定办法：

(1) 凡在校2.5-5年期间，参加由政府各行政部门举办的国家职业工种考证并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者：高级技师（一级）证书获得5学分；中级技师（二级）证书获得4学分；高级（三级）证书获得3学分；中级（四级）证书获得2学分；初级（五级）证书获得1学分。

(2) 凡在校2.5-5年期间，教学单位规定各级医学继续教育项目范围，按每年所取得学分进行折算认定：①凡取得国家级项目：5.1—10分可获得2学分，1—5分可获得1.8学分；②凡取得省级项目：5.1—10分可获得1.6学分，1—5分可获得1.4学分；③凡取得市级项目：5.1—10分可获得1.2学分，1—5分可获得1学分。

(3) 上述获得的学分可申请免修相应的课程，但合计免修学分不得超过13学分。

护理专业专科(业余)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

护理

二、教育类型及培养层次

成人高等教育，专科

三、入学条件

原则上应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前置学历

四、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的，能较系统地掌握护理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能在各医疗卫生单位从事临床护理及相关工作的高素质实用型在职专业人才。

五、基本培养要求

(一)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

1. 具有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爱国主义精神和“南山”风格，具有坚定的意志、牢固的专业思想和健全的人格，愿意贡献社会及服务人群。
2. 具有人文关怀的精神、利他精神和人道主义价值观。坚持以保护生命，减轻和祛除患者的病痛为己任；对护理对象、同事及其他接触的人保持诚实正直，具有慎独精神。
3. 树立正确的护理道德观念，尊重人的生命与权利，尊重个人信仰，理解护理对象人文背景及文化价值观。
4. 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评判性思维，树立终身学习观念，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术，具有为护理专业发展做贡献的意识。
5. 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善于与护理对象沟通，尊重同仁。
6. 具备依法行医的观念，能够自觉学习和遵守法律法规；具备职业防护的意识和技能，适应社会和临床的发展要求。

(二) 专业知识要求

1. 掌握现代护理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掌握护理急、慢性和重症病人的护理原则与急救的护理配合；了解护理学学科和医学技术发展动态。
2. 较系统地掌握护理学相关学科知识与技能，包括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社会、人文等学科知识，并能综合有效地应用于护理工作中。
3. 具备必需的医疗卫生法规知识，熟悉国家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及法规，在职业活动中学会用法律保护护理对象和自身的权益。
4. 掌握社区卫生服务的理念、基本知识、方法。

(三) 专业技能要求

1. 具有给护理对象的身体、心理、社会、文化等方面提供整体护理的能力。
2. 具有对常见病、多发病的病情和常用药物疗效、反应的观察和护理能力。
3. 具有对急危重症病人的初步应急处理能力和配合抢救能力。
4. 具有规范的基础护理和各专科护理操作能力。
5. 掌握社区卫生服务的基本技能，能初步运用预防保健知识，按照人的基本需求和生命发展不同阶段的健康需要，向个体、家庭、社区提供保健服务，并能进行有关健康生活方式、疾病预防等方面的卫生教育活动。
6. 具有与同仁、护理对象进行有效沟通交流和促进他们合作的能力。
7. 具有一定的护理管理及协调沟通的能力。
8. 具有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的能力，能够参与及协助护理研究。
9. 具有终身学习意识，能够主动地、持续地、评判性地获取国内外与本专业相关的新知识和新技术，有能力自我学习及在专业上自我发展的能力。
10. 具有一定的英语听、说、读、写、译的能力。
11. 具有熟练应用计算机的能力。

六、修业年限与时间分配

1. 修业年限：2.5 年，可延长至 5 年。
2. 专业时间分配表（按周计算）。

表 1：总周数分配表

学期 \ 项目	教学	考试	假期	合计
一	17	2	7	52
二	17	2	7	
三	17	2	7	52
四	17	2	7	
五	8	2	16	26

七、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主干学科：基础医学、护理学

主要课程：医学遗传学、生物化学、药理学、病原生物与免疫学基础、护理学导论与护理学基础、健康评估、内科护理学（含传染病护理学）、外科护理学（含急救护理学）、妇产科护理学、儿科护理学、精神科护理学、老年护理学、社区护理、护理管理学。

八、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

表 2：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表

课程类别	门数	学时	学分	构成(%)
必修课	19	1124	61	49.59
选修课	4	148	8	6.50
入学教育、社会实践和实习前教育	3	10周	12	9.76
系列学术专题讲座	1	4周	12	9.76
毕业实习	1	12周	30	24.39
合计	28	1272	123	100%

九、成绩评定、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

1. 成绩评定：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具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毕业要求：符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毕业要求，并且获得毕业最低要求学分。

十、教学进程表

表 3：护理专业专科（业余）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开课学期	各学期学分数					周课时	起止周	开课单位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一	二	三	四	五			
必修课	公共英语(1)	82	40	0	40	2	1	4.5					4	1-17	
	公共英语(2)	82	40	0	40	2	2		4.5				4	1-17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9	8	0	20	1	1	1.5					4	1-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5	4	0	20	1	1	1.5					4	1-6	
	形式与政策	15	4	0	10	1	2		1				4	1	
	计算机基础与应用	50	4	20	24	2	1	2.5					4	1-17	
	人体解剖学	49	20	4	24	1	1	2.5					4	1-17	
	生理学	49	20	4	24	1	1	2.5					4	1-17	
	病理与病理生理学	73	28	8	36	1	2		4				4	1-17	
	医学遗传学	33	12	4	16	1	2		2				4	1-17	
	生物化学	73	28	8	36	1	2		4				4	1-17	
	病原生物与免疫学基础	57	20	8	28	1	3			3			4	1-17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开课学期	各学期学分数					周课时	起止周	开课单位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一	二	三	四	五			
	药理学	65	24	8	32	1	3			3.5			4	1-17	
	健康评估	66	20	12	32	2	3			3.5			4	1-17	
	护理学导论与护理学基础	82	24	16	40	2	3			4.5			4	1-17	
	内科护理学 (含传染护理学)	98	40	8	48	2	4				5.5		4	1-17	
	外科护理学 (含急救护理学)	90	36	8	44	2	5					5	4	1-17	
	妇产科护理学	49	16	8	24	1	4				2.5		4	1-17	
	儿科护理学	57	20	8	28	1	4				3		4	1-17	
	小 计	1124	408	124	566	26		15	15.5	14.5	11	5			
										61					
选修课	精神科护理学	41	16	4	20	1	5					2	4	1-17	
	老年护理学	33	8	8	16	1	4				2		4	1-17	
	社区护理	41	12	8	20	1	4				2		4	1-17	
	护理管理学	33	12	4	16	1	2		2				4	1-17	
	小 计	148	48	24	72	4		0	2	0	4	2			
										8					
入学教育							1	1							
社会实践		10周					1-5			10					
实习前教育							5			1					
系列学术专题讲座		4周					1-5			12					
毕业实习		12周								30					各教学点根据学校统一部署组织实施
总 计		1272	456	148	638	30				123					

十一、说明

- 第5学期安排8周面授授课、学生毕业实习、社会实践以及系列学术专题讲座等。
- 学分折算认定办法：

(1) 凡在校2.5-5年期间，参加由政府各行政部门举办的国家职业工种考证并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者：高级技师（一级）证书获得5学分；中级技师（二级）证书获得4学分；高级（三级）证书

获得 3 学分；中级（四级）证书获得 2 学分；初级（五级）证书获得 1 学分。

（2）凡在校 2.5-5 年期间，教学单位规定各级医学继续教育项目范围，按每年所取得学分进行折算认定：①凡取得国家级项目：5.1—10 分可获得 2 学分，1—5 分可获得 1.8 学分；②凡取得省级项目：5.1—10 分可获得 1.6 学分，1—5 分可获得 1.4 学分；③凡取得市级项目：5.1—10 分可获得 1.2 学分，1—5 分可获得 1 学分。

（3）上述获得的学分可申请免修相应的课程，但合计免修学分不得超过 13 学分。

药学专业专科(业余)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

药学

二、教育类型及培养层次

成人高等教育，专科

三、入学条件

原则上应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前置学历

四、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药学事业发展需要的，具备较为扎实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毕业后能够在基层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会药房等机构从事药学服务以及能在医药行业从事药品营销、生产、质量分析等工作的高素质实用型在职专业人才。

五、基本培养要求

(一)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

1. 具有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爱国主义精神和“南山”风格，具有坚定的意志、牢固的专业思想和健全的人格，愿意贡献社会及服务人群。
2. 具有人文关怀的精神、利他精神和人道主义价值观。坚持以减轻和驱除患者的病痛为己任；对服务对象、同事及其他接触的人保持诚实正直。
3. 树立正确的医学伦理观念，尊重人的生命与权利，尊重个人信仰，理解服务对象人文背景及文化价值观。
4. 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评判性思维，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术，具有为药学专业发展做贡献的意识。
5. 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善于与病人、家属沟通，尊重同仁，慎独意识强。
6. 具备依法从业的观念，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医学伦理要求，适应社会的发展需求。

(二) 专业知识要求

1. 掌握药学专业必备的化学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
2. 掌握药物调剂的基本知识和方法。
3. 熟悉药物稳定性的基本知识，具有药品保管和养护的基础知识。
4. 掌握药物制剂制备的基本原理及方法。
5. 掌握药品质量控制的基本知识、药物的基本分析方法，了解药物质量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
6. 熟悉药理学和临床药学的知识，具有药物合理应用的基本知识。

7. 熟悉常见中药材鉴定的方法。
8. 熟悉药事管理法规、政策和营销的基本知识。

(三) 专业技能要求

1. 能熟练从事药物的调剂工作。
2. 具备对常见药物的临床合理用药提供咨询服务的能力。
3. 熟悉各种药物常见剂型的制备，具有从事药物制剂生产、质量控制和一线管理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实验操作技能，能对常见的药物进行分析和质量控制。
5. 具有对常见生药（药材）的品质作出初步鉴定的能力。
6. 具有初步的药品市场营销的能力。

六、修业年限与时间分配

1. 修业年限：2.5 年，可延长至 5 年。
2. 专业时间分配表（按周计算）。

表 1：总周数分配表

学期 \ 项目	教学	考试	假期	合计
一	17	2	7	52
二	17	2	7	
三	17	2	7	52
四	17	2	7	
五	8	2	16	26

七、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主干学科：基础医学、药学、化学。

主要课程：病原微生物与免疫学、临床医学概论（含诊断、急诊医学）、无机及分析化学、有机化学、药物化学、药剂学、药物分析学、药理学、天然药物化学、中医学基础、药用植物学与生药学、天然药物、药事管理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医药市场营销管理学、药品市场营销。

八、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

表 2：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表

课程类别	门数	学时	学分	构成 (%)
必修课	19	1116	60	48.78
选修课	3	155	9	7.32
入学教育、社会实践和实习前教育	3	10 周	12	9.76
系列学术专题讲座	1	4 周	12	9.76

毕业实习	1	12周	30	24.38
合计	27	1271	123	100%

九、成绩评定、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

1. 成绩评定：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具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毕业要求：符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毕业要求，并且获得毕业最低要求学分。

十、教学进程表

表3：药学专业专科（业余）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开课学期	各学期学分数					周课时	起止周	开课单位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一	二	三	四	五				
必修课	公共英语(1)	82	40	0	40	2	1	4.5					4	1-17		
	公共英语(2)	82	40	0	40	2	2		4.5				4	1-17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9	8	0	20	1	1	1.5					4	1-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5	4	0	20	1	1	1.5					4	1-6		
	形式与政策	15	4	0	10	1	2		1				4	1		
	计算机基础与应用	50	4	20	24	2	1	2.5					4	1-17		
	人体解剖学	49	20	4	24	1	1	2.5					4	1-17		
	生理学	49	20	4	24	1	1	2.5					4	1-17		
	病理与病理生理学	73	28	8	36	1	2		4				4	1-17		
	病原生物与免疫学基础	57	20	8	28	1	3			3			4	1-17		
	临床医学概论 (含诊断学、急诊医学)	89	32	12	44	1	3			5			4	1-17		
	中医学基础	57	28	0	28	1	2		3				4	1-17		
	无机及分析化学	81	40	0	40	1	2		4.5				4	1-17		
	有机化学	65	32	0	32	1	3			3.5			4	1-17		
	药物化学	58	28	0	28	2	4				3		4	1-17		
	药剂学	74	36	0	36	2	5					4	4	1-17		
	药物分析学	74	36	0	36	2	4				4		4	1-17		
	药理学	66	32	0	32	2	5					3.5	4	1-17		
	天然药物化学	41	20	0	20	1	4				2		4	1-17		
	小计	1116	472	56	562	26		15	17	11.5	9	7.5				
								60								
选	2	药用植物学与生药	89	44	0	44	1	4				5		4	1-17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开课学期	各学期学分数					周课时	起止周	开课单位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一	二	三	四	五			
修课	选1	学														
		天然药物	89	44	0	44	1	4				5		4	1-17	
	2选1	药事管理学	33	16	0	16	1	3			2			4	1-1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	33	16	0	16	1	3			2			4	1-17	
	2选1	医药市场营销管理	33	16	0	16	1	3			2			4	1-17	
		药品市场营销	33	16	0	16	1	3			2			4	1-17	
	小计		155	76	0	76	3		0	0	4	5	0			
								9								
入学教育							1	1								
社会实践			10周					1-5		10						
实习前教育								5		1						
系列学术专题讲座			4周					1-5		12						
毕业实习			12周							30						各教学点根据学校统一部署组织实施
总计			1271	548	56	638	29			123						

十一、说明

- 第5学期安排8周面授授课、学生毕业实习、社会实践以及系列学术专题讲座等。
- 学分折算认定办法：

(1) 凡在校2.5-5年期间，参加由政府各行政部门举办的国家职业工种考证并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者：高级技师（一级）证书获得5学分；中级技师（二级）证书获得4学分；高级（三级）证书获得3学分；中级（四级）证书获得2学分；初级（五级）证书获得1学分。

(2) 凡在校2.5-5年期间，教学单位规定各级医学继续教育项目范围，按每年所取得学分进行折算认定：①凡取得国家级项目：5.1—10分可获得2学分，1—5分可获得1.8学分；②凡取得省级项目：5.1—10分可获得1.6学分，1—5分可获得1.4学分；③凡取得市级项目：5.1—10分可获得1.2学分，1—5分可获得1学分。

(3) 上述获得的学分可申请免修相应的课程，但合计免修学分不得超过13学分。

助产专业专科(业余)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

助产

二、教育类型及培养层次

成人高等教育，专科

三、入学条件

原则上应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前置学历

四、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护理事业发展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较系统的掌握助产专业所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较扎实的妇产科护理及母婴保健基础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毕业后能够在各级医疗机构、母婴保健机构从事妇科、产科护理、母婴保健等工作的高素质实用型在职专业人才。

五、基本培养要求

(一) 思想道德与职业素养

1. 具有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爱国主义精神和“南山”风格，具有坚定的意志、牢固的专业思想和健全的人格，愿意贡献社会及服务人群。
2. 具有人文关怀的精神、利他精神和人道主义价值观。坚持以保持生命，减轻和驱除患者的病痛为己任；对护理对象、同事及其他接触的人保持诚实正直。
3. 树立正确的护理伦理观念，尊重人的生命与权利，尊重个人信仰，理解护理对象人文背景及文化价值观。
4. 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评判性思维，树立终身学习观念，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术，具有为护理专业发展做贡献的意识。
5. 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善于与护理对象沟通，尊重同仁。具有慎独精神。
6. 具备依法行医的观念，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护理职业道德规范和护理伦理要求，适应社会的发展要求。

(二) 专业知识要求

1. 掌握现代护理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掌握临床常见病、多发病的护理常规;了解护理学学科和医学技术发展动态。
2. 较系统地掌握助产学相关学科知识和技能,包括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保健、社会、人文等学科知识,并能综合有效地应用于护理工作中。
3. 具有扎实的助产医学知识,能配合医生对护理对象进行妊娠诊断、高危妊娠筛查、产前检查,对妊娠并发症、合并症孕产妇实施整体护理,能独立完成正常接生、产后观察及新生儿处理。

4. 具备必需的医疗卫生法规知识，熟悉国家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在职业活动中学会用法律保护护理对象和自身的权益。

5. 掌握社区卫生服务的基本知识、方法。

(三) 专业技能要求

1. 具有从护理对象的身体、心理、社会、文化等方面提供整体护理的能力。

2. 具有对妇产科常见病、多发病病情和常用药物疗效、反应的观察和护理能力。

3. 具有对高危孕产妇及窒息新生儿进行监护和配合抢救能力。

4. 熟练地掌握妇产科护理的常用操作，并熟练掌握妇产科常用仪器、设备的使用、清洁、消毒和保养。

5. 能进行平产接生、新生儿处理及相关的用物准备。

6. 能进行产科手术等的配合及相关用物准备。

7. 具有与护理对象较好的交流和沟通能力，能正确的开展优生优育、青春期保健、孕前保健、孕期保健、产褥期保健及计划生育指导。

8. 具有规范的基础护理操作能力。

9. 掌握社区卫生服务的基本技能，能初步运用预防保健知识，按照人的基本需求和生命发展不同阶段的健康需要，向个体、家庭、社区提供保健服务，并能进行有关健康生活方式、疾病预防等方面的卫生教育活动。

10. 具有与同仁进行有效沟通交流和调动他们合作的能力。

11. 具有一定的护理管理能力。

12. 具有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的能力，能够参与及协助护理研究。

13. 具有终身学习意识，能够主动地、持续地、评判性地获取国内外与本专业相关的新知识和新技术，有能力自我学习及在专业成长上自我发展。

14. 具有一定的英语听、说、读、写、译的能力。

15. 具有熟练应用计算机的能力。

六、修业年限与时间分配

1. 修业年限：2.5 年，可延长至 5 年。

2. 专业时间分配表（按周计算）。

表 1：总周数分配表

学期	项目	教学	考试	假期	合计
一		17	2	7	52
二		17	2	7	
三		17	2	7	52
四		17	2	7	
五		8	2	16	26

七、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主干学科： 基础医学、助产护理学

主要课程： 医学遗传学、生物化学、病原生物与免疫学基础、药理学、护理学导论与护理学基础、健康评估、内科护理学（含传染病护理学）、外科护理学（含急救护理学）、助产学、妇科护理学、儿科护理学、精神科护理学、社区护理、护理管理学。

八、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

表 2：课程分类、学时、学分统计表

课程类别	门数	学时	学分	构成 (%)
必修课	20	1159	63	51.22
选修课	3	115	6	4.88
入学教育、社会实践和实习前教育	3	10 周	12	9.76
系列学术专题讲座	1	4 周	12	9.76
毕业实习	1	12 周	30	24.38
合 计	28	1274	123	100%

九、成绩评定、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

1. 成绩评定：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具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毕业要求：符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毕业要求，并且获得毕业最低要求学分。

十、教学进程表

表 3：助产专业专科（业余）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开课学期	各学期学分数					周课时	起止周	开课单位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一	二	三	四	五			
必修课	公共英语(1)	82	40	0	40	2	1	4.5					4	1-17	
	公共英语(2)	82	40	0	40	2	2		4.5				4	1-17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9	8	0	20	1	1	1.5					4	1-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5	4	0	20	1	1	1.5					4	1-6	
	形式与政策	15	4	0	10	1	2		1				4	1	
	计算机基础与应用	50	4	20	24	2	1	2.5					4	1-17	
	人体解剖学	49	20	4	24	1	1	2.5					4	1-17	
	生理学	49	20	4	24	1	1	2.5					4	1-17	
	病理与病理生理学	73	28	8	36	1	2		4				4	1-17	
	医学遗传学	33	12	4	16	1	2		2				4	1-17	
	生物化学	73	28	8	36	1	2		4				4	1-17	
	病原生物与免疫学基础	57	20	8	28	1	3			3			4	1-17	
	药理学	65	24	8	32	1	3			3.5			4	1-17	
	健康评估	66	20	12	32	2	3			3.5			4	1-17	
	护理学导论与护理学基础	82	24	16	40	2	3			4.5			4	1-17	
	内科护理学 (含传染护理学)	98	40	8	48	2	4				5.5		4	1-17	
	外科护理学 (含急救护理学)	90	36	8	44	2	5					5	4	1-17	
	助产学	58	20	8	28	2	4				3		4	1-17	
	妇科护理学	42	16	4	20	2	4				2.5		4	1-17	
	儿科护理学	41	16	4	20	1	4				2		4	1-17	
小 计	1159	424	124	582	29		15	15.5	14.5	13	5				
							63								
选修课	精神科护理学	41	16	4	20	1	5					2	4	1-17	
	社区护理	41	12	8	20	1	4				2		4	1-17	
	护理管理学	33	12	4	16	1	2		2				4	1-17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学时	开课学期	各学期学分数					周课时	起止周	开课单位
			理论	实践	自主学习			一	二	三	四	五			
	小 计	115	40	16	56	3		0	2	0	2	2			
								6							
	入学教育						1	1							
	社会实践	10 周					1-5	10							
	实习前教育						5	1							
	系列学术专题讲座	4 周					1-5	12							
	毕业实习	12 周						30							各教学点根据学校统一部署组织实施
	总 计	1274	464	140	638	32		123							

十一、说明

1. 第 5 学期安排 8 周面授授课、学生毕业实习、社会实践以及系列学术专题讲座等。

2. 学分折算认定办法：

(1) 凡在校 2.5-5 年期间，参加由政府各行政部门举办的国家职业工种考证并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者：高级技师（一级）证书获得 5 学分；中级技师（二级）证书获得 4 学分；高级（三级）证书获得 3 学分；中级（四级）证书获得 2 学分；初级（五级）证书获得 1 学分。

(2) 凡在校 2.5-5 年期间，教学单位规定各级医学继续教育项目范围，按每年所取得学分进行折算认定：①凡取得国家级项目：5.1—10 分可获得 2 学分，1—5 分可获得 1.8 学分；②凡取得省级项目：5.1—10 分可获得 1.6 学分，1—5 分可获得 1.4 学分；③凡取得市级项目：5.1—10 分可获得 1.2 学分，1—5 分可获得 1 学分。

(3) 上述获得的学分可申请免修相应的课程，但合计免修学分不得超过 13 学分。